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Ltd.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2021 年 6 月 5 日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区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

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2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3号文同意注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期末的净资产为2,627,688.18万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2.2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3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0,647.80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一、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

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十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进行重组合并，已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丝绸集团新纳入发行人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丝绸集团原下属企业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6,409,758.36万元，净资产为2,482,924.15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713,799.16万元，净利润193,284.97万元。截至2019年末，龙汇公司资产总额10,148.81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的0.42%，占比较小。龙汇公司债务纠纷及股权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展需要，丝绸集团将其持有的龙汇公司53.6%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固泰华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固泰”）。龙汇公司已于2020年9月14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变更后龙汇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本期债券评级差异。2020年7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2727号），通过对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3月，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对广新控

股及其发行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与联合资信出具的 2020 年度跟踪评级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评级结果差异。

十四、发行人报表合并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 2020 年主营贡献合计占发行人集团主营的 51.98%，净利润贡献占比 93.32%。其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上市，发行人集团合计持股 48.72%，其余股份为青山控股集团为背景的民营或个人股东持有，如出现一致行动的情况，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十五、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 72.5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6%，超上年末净资产 20%，公司新增借款中占比较大的是银行贷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4.62%，占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的 52.67%，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等。发行人 2021 年 1-4 月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简介	13
二、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6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4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4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37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6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46
二、具体偿债计划	46
三、偿债资金来源	46
四、偿债保障措施	48
五、违约责任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52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5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71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105
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15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115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16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26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2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142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52
五、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15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60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62
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97
九、其他重要事项.....	19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7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广新集团/广新控股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广新投资	指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铝业	指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省食品公司	指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铝业/广新铝业	指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兴发铝业	指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广新盛特	指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广青科技	指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杜邦	指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印尼广青	指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信息	指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新资产	指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广国际	指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丝纺集团/丝绸集团	指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

		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3月/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GDP	指	指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钢坯	指	指粗钢，由生铁经转炉氧化脱去碳和其他杂质后，得到钢水，加入合金、碳后，浇铸得到粗钢
板材	指	指锻造、轧制或铸造而成的金属板
有色金属	指	指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广义的有色金属还包括有色合金
油船	指	指散装运输各种油类的船，通常指运输原油的船
红土镍矿	指	指镍铁合金生产的主要原料、燃料烟煤和无烟煤（还原煤）等，其主要来源和化学成份包括铁、氧化镁、氧化硅、等
AOD	指	指AOD精炼炉是热加工行业的一种冶炼设备，多用于黑色冶金中对钢液进行终脱氧和合金化过程
黑皮	指	指经固溶处理后没有酸洗钝化的不锈钢板，呈黑色
白皮	指	指经固溶处理后经过酸洗钝化的不锈钢板，呈白色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邮编：510308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丹

信息披露联系人：袁静

联系方式：（020）89203080

传真：（020）89097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063471N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

二、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储架式公司债注册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二）2019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关于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9]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资[2019]187号）、《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授权清单》，发行人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机构申请注册直接债务融资额度事后备案。本次发行无需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同意发行的批复。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3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五）**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

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6月10日。

（十二）起息日：自2021年6月11日开始计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十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三）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袁静、林诺琳、杨思嘉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联系电话：（020）89203080

传真：（020）89097266

邮政编码：510308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熊杰、田子林、卢鲸羽、张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 0369，010-8645 1617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杨铃珊、颜志强、段思豪、俞读修、王平、何伟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21-2073 0733

传真：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之珂、李晓莹、魏虹、钟宇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
14层01-12单元、15层07-12单元

联系电话：020-8527 7306、020-8527 7303

传真：020-85277002

邮政编码：510623

（五）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廖维凯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邮政编码：510115

（六）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佳、何婕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电话：021-63501349-921、021-63501349-912

传真：021-6350 1349

邮政编码：200092

（七） 监管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 25-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亚

联系人：苏政伟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20-89332677

传真：020-89332634

邮政编码：510335

（八）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重大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factors，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申请能够持续获得深交所同意，存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债务规模大的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为了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以债券发行作为日常经营的主要融资渠道。2019 年丝纺集团并入该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增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已积累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且期限结构偏向短期，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 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145,701.65 万元、2,685,910.35 万元、2,823,598.71 万元和 3,003,538.45 万元，在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75.73%、68.40%、69.53%和 69.26%，在公司负债总额当中所占比重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如果发行人因债务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存货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768,938.61 万元、807,352.47 万元和 873,047.3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3,168.38 万元、118,556.20 万元和 94,873.29 万元；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291,524.49 万元、175,477.06 万元和 163,736.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6,615.97 万元、7,554.41 万元和 8,941.42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为 843,964.18 万元，预付款项净额为 280,906.53 万元。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存货净额和预付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达到 16.61%、15.33%、15.53%和 16.15%。上述情况给公司的周转率和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一旦出现存货的积压或大幅跌价或预付款项无法收回，将会对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4. 上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企业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及批量销售的方式控制成本及促进销售。2021 年 1-3 月，新材料板块中主要经营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前五大上游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较高，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存在上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787.03

万元、629,905.10 万元、697,042.75 万元和 641,660.8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578.79 万元、230,241.51 万元、193,633.06 万元和 188,605.9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呈震荡增长的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对应收款项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但如果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6.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883,885.82 万元，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4%。资产受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将部分存货、土地、房屋建筑物抵质押给银行。由于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对公司在资产方面的重组、处置及出售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该部分资产因为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金融衍生产品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合作银行尚存远期结售汇余额 154,658.08 万元人民币。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办理期货业务金额分别为 5,735.00 万元、24,156.00 万元、146,493.27 万元和 28,603.38 万元。由于发行人叙做金融衍生产品的种类较多且金额较大，一旦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8. 投资收益净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30,693.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74.06%；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84,344.59 万元，占利润总额 69.86%；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44,971.51 万元，占利润总额 53.25%。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当年盈利。由于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不具有可控性和可持续性，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9. 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依次为 6,988,503.03 万元、6,715,022.04 万元、7,113,661.10 万元和 1,560,580.0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收入有

所波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影响明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产生影响。

10. 利润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88,348.15 元、258,387.11 万元、269,239.61 万元和 57,291.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707.77 万元、193,284.97 万元、216,299.83 万元和 44,702.03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87%、2.88%、3.04% 和 2.86%。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偏低，影响了发行人自身利润水平的提升，因此存在利润率较低的风险。

11.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在境内拥有 3 家境内上市子公司，分别为佛塑科技、星湖科技和省广股份，公司所持有三家上市子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26.75%、17.41%和 18.78%；在香港持有上市公司兴发铝业，持股比例为 31.67%，整体控股比例较低。公司是四家上市子公司的最大单一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但其持股比例较低，未来发行人若对上市公司失去实际控制，将产生对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风险。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463.91 万元、143,958.58 万元、94,773.39 万元和 251,823.9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293.93 万元、7,549.57 万元、-128,084.25 万元和-93,298.3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加大对下属生产型企业购建机器设备及技术升级投入、加大对镍矿等项目投入，经营运作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522.55 万元、-276,489.40 万元、-322,723.48 万元和 409,764.07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周转、稳定经营有一定负面影响。

13. 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28.88 亿元、19.04 亿元、13.88 亿元和 13.85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主要是为参股子公司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在海外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日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14. 商誉减值损失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64,046.90 万元、256,786.43 万元、127,172.19 万元和 150,098.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4%、4.01%、1.91%和 2.16%。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系广告业务市场竞争加剧，该公司控股的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6 亿元。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业绩的波动性和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将使其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损失风险。

15. 对并表企业的控制风险

发行人报表合并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 2020 年主营贡献合计占发行人集团主营的 51.98%，净利润贡献占比 93.32%。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上市，发行人集团合计持股 48.72%，其余股份为青山控股集团为背景的民营或个人股东持有，如出现一致行动的情况，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控制能力。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发行人持股 31.67%为单一最大股东，但民营或个人股东合计股权占比 42.78%，如出现一致行动的情况，则影响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1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为 407,730.6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的比重为 557,435.70%，占比较高。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形成原因主要为政府整合区域内企业资源，相关款项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回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17. 投资收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693.62 万元、184,344.59 万元、144,971.51 万元和 33,594.15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在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和福建鼎信实业公司等参股公司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整体波动较大。如果投资收益持续

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8. 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42 亿元、21.59 亿元、20.96 亿元和 5.00。近年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1.17 亿元，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107.25%，主要系公司确认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和长期资产损失等。若将来资产减值损失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将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一定影响。

19. 权益资本稳定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29,947.89 万元、2,482,924.15 万元、2,613,371.61 万元和 2,627,688.18，发行人合并口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67,244.48 万元、1,170,279.49 万元、1,172,732.67 万元和 1,184,569.51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7.86%、47.13%、44.87%和 45.08%，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权益资本稳定性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国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外贸企业的盈利水平受经济周期影响。发行人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会更大，虽然自 2009 年起经济开始触底反弹，但经济周期性下行的惯性影响仍将持续。近年来，原油、钢材、有色金属等商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2 年至 2015 年末，国际油价逐步下探，大幅下跌近 40%，发行人海上供油业务采购量、销售量受此影响逐年下降，自 2017 年起有所好转，但是国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现阶段已对该经营主体进行清退转让。公司持续推进贸易业务升级转型，主动清退与企业主业无关、议价能力较弱的贸易业务，导致总体贸易规模压缩，2019 年新型外贸占营业收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如未来国际商品市场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总体经营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内进入外贸行业的门槛不断下降，行业的透

明度不断加强，新进入外贸行业的企业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日益增加，外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除从事国家专控商品进出口外，外贸企业的盈利水平较低，不少出口型外贸企业的利润仅来自国家的出口退税款。因而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同行竞争风险。

3. 汇率风险

传统贸易板块在公司全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少，主要贸易进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贬值将对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4. 历史遗留不良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多是八十年代成立的老牌外贸企业，其中部分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负担较重，存在一定比例的不良资产，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反映着较大的挂账款项。发行人近几年来加强了企业内部改革和清收力度，包括对不良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通过清产核资将不良资产核销，对同时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反映的挂帐资产也加强了清收力度，但较重的历史包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5. 生产成本波动风险

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快速复苏，多种原材料、燃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达到甚至超过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而且我国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也不断上升，导致制造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营业总成本分别为6,844,181.12万元、6,442,513.82万元、6,800,762.21万元和1,495,225.69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已逐步从一家外贸企业向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型，生产成本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 项目投资风险

根据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将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于铝型材、镍合金生产、食品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项目建设。公司投资项目的产品受到国内外其它企业在建和拟建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因素较多等方面的影响，企业的主要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未来投资项目受到市场影响而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现。

7. 海外投资风险

2014 年，广新集团与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山集团下属企业）、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印尼当地注册公司）、景祥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金属流通企业，世界 500 强之一）共同出资设立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广青”），该项目总投资 10.29 亿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5%、20%、5%和 5%，均以权益法核算。若未来海外国家的政治、法律、经济等因素的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8. 国外相关政策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在海外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经验。海外国家面临更为复杂的风险环境，如果我国与项目所在国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所在国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事件，或所在国政府换届选举等重大政治事件都将影响公司国外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海外投资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为增强战略资源储备、降低采购成本、开展多地采购，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采购渠道，与印尼、菲律宾等国开展业务合作，考虑到国际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的复杂多变，若原料所在国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海外采购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9. 印尼禁止红土镍矿出口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镍合金生产所需的红土镍矿大部分来自印尼，印尼是全球最大的红土镍矿出口国。根据印尼出台的政策，2014 年印尼已禁止金属矿产的出口，对公司的红土镍矿采购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全球镍矿出口量的缩减，原材料镍矿价格也将随之上升，将会对公司镍合金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10. 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广新盛特、广青科技、广新矿业涉及境外镍、铜、钛、铁等多种金属矿山业务，此外，发行人业务涉及铝型材加工、镍合金等行业，受金属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其中，镍铁合金坯的生产原材料红土镍矿、纯镍等价格波动及国内不锈钢需求不畅等因素已对发行镍合金板块产销规模造成一定影响，引致现金流量下降。金属价格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未来

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638.39 亿元、640.98 亿元、667.44 亿元和 696.40 亿元。经营领域包括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主业投资平台板块及其他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对外投资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2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共 14 家，控股子公司共 10 家，涉及多个产业板块，这对发行人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随着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增多，也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对外投资不当，或控股公司经营不善，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3.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货物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的供应商和镍合金的需求方（镍合金为不锈钢生产行业的重要材料），2020 年度，广青科技向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纯镍、红土镍矿等材料，金额为 261,260.51 万元，占比 11.97%。发行人向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板坯、不锈钢热轧卷板、钢卷材料，金额为 54,811.52 万元，占比 2.18%。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旗下拥有众多生产型企业，在营运生产期间，可能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安全隐患，若及时发现和消除，可能导致财产上的损失及个人伤亡。另外，

重大的意外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可能会中断业务某些部分，或令财产或环境遭受损害、营运支出增加或营业额减少，所造成的损失或付款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治理机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使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经营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混合所有制改革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5 年，公司下属 7 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同国资发展改革基金签署投资意向协议，进一步加快上市公司培育，优化资源配置，其中试点企业国义招标和广新信息已在新三板挂牌。广东省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公司转型升级和加速发展的重要契机，有助于下属试点企业能够得到省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扶持，融资方式更加多元化；有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各试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带动公司各业务板块产业布局加速整合，优化产业链和资产质量。但是同时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公司管控能力、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快速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可能面临混合所有制加速发展带来管理失衡的风险。

7. 合并重组的相关风险

2019 年 12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 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在重组整合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及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发展规划并形成有效的控制管理，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合并重组风险。

8. 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及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因此，发行人处的国资委委派监事职务均已免除。发行人职工监事任期届满后，因发行人 2019 年底的重组事项及 2020 年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及时选任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缺位事项对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流通批发行业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钢铁、水泥和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为整合产业链，涉及不锈钢等产品的冶炼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废水，是环保重点监测对象。虽然公司一贯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的制度，以处理废料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但是，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主业投资平台板块及其他的六大板块经营格局，其中涉及新能源材料、金属矿产、传统贸易、文化创意、海上供油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产业及下属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一旦上述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 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可获得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39 亿元、2.99 亿元、0.17 亿元和 0.02 亿元，政府补助收入主要包括专项资金、扶持款、贴息收入及税费减免收入。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5.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中美贸易战带来的相关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长期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作为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以及省贸促会脱钩企业的整合主体，公司拥有丰富对外贸易资源和外贸专业基础。在积极响应国资委要求对传统外贸板块整合升级的背景下，发行人旗下各贸易主体已清退了大部分高风险、低毛利的代理业务，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逐步降低，且因公司贸易业务涉及商品种类繁多，合作上下游交易对手众多，贸易地域覆盖广泛，包括欧美、东南亚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因此，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上下游交易对手潜在的国别风险以及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不大。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1、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2、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

险极低；

AA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本息；

C 级：不能偿还债券。

3、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 6 级，分别用 A-1、A-2、A-3、B、C 和 D 表示，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A-1 级：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级：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级：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级：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级：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级：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主要优势

区位优势和政府支持。广东省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制造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为广新控股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可获得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

综合实力强。广新控股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现已形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和新型外贸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下属子公司在建筑铝型材、不锈钢、薄膜材料、广告代理等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突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部分股权资产质量较好。广新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股权质量优良，包括生益科技等，持续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必要时可变现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经营创现能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近三年广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保持大额净流入，且旗下持有多家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且畅通。

2. 主要风险

核心业务易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广新控股核心业务板块多处于竞争性行业，经营业绩易受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大。近三年广新控股均计提了大额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其中 2020 年计提坏账损失 8.83 亿元、商誉减值损失 12.99 亿元对利润侵蚀较大。

权益资本稳定性不足。广新控股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占比较高。公司权益资本稳定性不足。

融资规模扩大，债务集中到期偿付压力。2021 年以来，广新控股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规模快速增长，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和债券余额较大，公司面临的债务集中到期偿付压力上升。

对外担保风险。2021 年 3 月末广新控股对外担保余额为 13.38 亿元，主要为印尼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所在地的政治环境和资源政策对项目经营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20 年末，广新控股关联方应收款余额合计 19.95 亿

元，主要为经营往来的应收账款和资金拆借等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得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一）前次评级结论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2727 号），通过对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6 广新控股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

为稳定。

（二）调整后的信用级别

2021年3月，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对广新控股及其发行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评级差异的原因

上海新世纪与联合资信给予公司主体评级差异，主要系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程序以及重要评级要素选取情况不同所致。

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认为发行人具备如下优势：

区位优势和政府支持。广东省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制造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为广新控股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可获得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

综合实力强。广新控股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现已形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和新型外贸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下属子公司在建筑铝型材、不锈钢、薄膜材料、广告代理等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突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部分股权资产质量较好。广新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股权质量优良，包括生益科技等，持续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必要时可变现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经营创现能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近三年广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保持大额净流入，且旗下持有多家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且畅通。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部及境内非上市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568.3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0.24 亿元，未使用额度 468.14 亿元，发行人在各主要战略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战略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459,758.00	78,779.90	380,978.10
工商银行	614,800.00	81,274.59	533,525.41
建设银行	271,300.00	10,000.00	261,300.00
农业银行	63,711.00	41,807.03	21,903.97
交通银行	364,160.00	38,112.08	326,047.92
中信银行	676,049.00	39,957.00	636,092.00
光大银行	330,887.00	22,637.00	308,250.00
民生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华夏银行	172,000.00	6,500.00	165,500.00
浦发银行	410,000.00	9,000.00	401,000.00
兴业银行	165,000.00	8,355.45	156,644.55
华兴银行	220,000.00	160.00	219,840.00
广发银行	327,620.00	24,620.00	303,000.00
广州银行	30,000.00	14,400.00	15,600.00
浙商银行	112,300.00	1,832.00	110,468.00
进出口银行	405,000.00	230,000.00	175,000.00
国开行	26,000.00	15,000.00	11,000.00
其他额度小计	955,237.66	379,986.73	575,250.93
合计	5,683,822.66	1,002,421.78	4,681,400.88

注：由于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授信额度由公司自身管理，且上市公司对数据披露较为敏感，本期未披露授信额度及明细情况。

（二）近三年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历史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发行人近三年发行、偿付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偿付情况
21 广新控股 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4-20	2021-06-23	10.00	10.00	2.70	未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4-15	2021-11-11	10.00	10.00	3.08	未偿付
21 广新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4-14	2024-04-14	10.00	10.00	3.60	未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4-09	2021-10-20	10.00	10.00	3.05	未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3-30	2021-05-12	10.00	0.00	2.63	已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3-25	2021-04-28	10.00	0.00	2.60	已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3-16	2021-09-12	10.00	10.00	3.20	未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3-03	2021-04-30	10.00	0.00	2.83	已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2-26	2021-03-29	10.00	0.00	2.70	已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2-04	2021-03-19	10.00	0.00	2.85	已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1-27	2021-03-26	10.00	0.00	2.70	已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1-22	2021-03-12	10.00	0.00	2.69	已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1-13	2021-02-07	5.00	0.00	2.40	已偿付
21 广新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1-05	2021-01-29	10.00	0.00	2.4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4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2-18	2021-01-15	5.00	0.00	2.7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4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2-17	2021-01-07	5.00	0.00	1.7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4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1-26	2020-12-17	5.00	0.00	1.7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40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1-24	2020-12-23	5.00	0.00	1.83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9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1-17	2020-12-15	6.00	0.00	1.83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8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1-06	2020-11-27	5.00	0.00	1.7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7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30	2020-11-27	4.00	0.00	1.83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6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28	2020-11-26	5.00	0.00	1.83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5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23	2020-11-20	8.00	0.00	1.8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4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16	2020-11-06	5.00	0.00	1.7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14	2020-11-13	5.00	0.00	1.83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9-11	2020-12-10	6.00	0.00	2.58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9-03	2020-12-02	8.00	0.00	2.6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30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8-28	2020-10-27	5.00	0.00	2.2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9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8-26	2020-10-23	10.00	0.00	2.2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8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8-21	2020-11-19	5.00	0.00	2.68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7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8-19	2020-11-17	5.00	0.00	2.68	已偿付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偿付情况
20 广新控股 SCP026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8-07	2020-12-28	5.00	0.00	2.7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5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7-29	2020-11-30	6.00	0.00	2.6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4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7-24	2020-12-24	8.00	0.00	2.6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7-22	2020-09-20	7.00	0.00	2.65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7-17	2020-08-31	5.00	0.00	2.5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7-15	2020-08-13	8.00	0.00	2.6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20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6-24	2020-08-21	10.00	0.00	1.9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9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29	2020-06-24	8.00	0.00	1.8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8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28	2020-06-23	5.00	0.00	1.79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7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24	2020-07-23	5.00	0.00	1.93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6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22	2020-06-21	5.00	0.00	1.79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5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21	2020-07-20	5.00	0.00	1.94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4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17	2020-07-16	5.00	0.00	1.97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09	2020-04-29	10.00	0.00	1.98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03	2020-04-28	5.00	0.00	2.26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02	2020-04-30	5.00	0.00	2.24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3-18	2020-12-13	2.00	0.00	2.5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3-13	2020-09-09	5.00	0.00	2.69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3-11	2025-03-11	10.00	10.00	3.37	未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3-06	2020-04-06	5.00	0.00	2.4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3-04	2020-09-02	5.00	0.00	2.8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28	2020-03-30	5.00	0.00	2.4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26	2020-08-26	5.00	0.00	2.84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19	2020-03-20	5.00	0.00	2.40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2-14	2023-02-14	8.00	8.00	3.30	未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11	2020-08-05	5.00	0.00	2.88	已偿付
20 广新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1-22	2020-03-22	5.00	0.00	3.10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19	2020-02-17	5.00	0.00	2.50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15	2020-05-13	5.00	0.00	3.10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0-25	2019-12-25	5.00	0.00	2.50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0-23	2020-04-20	5.00	0.00	3.10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0-21	2019-12-20	5.00	0.00	2.50	已偿付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偿付情况
19 广新控股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0-14	2019-12-18	6.00	0.00	2.85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8-16	2022-08-16	8.00	8.00	3.70	未偿付
19 广新控股 CP004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9-07-25	2020-07-25	5.00	0.00	3.39	已偿付
19 广新债 01	一般企业债	2019-07-12	2024-07-12	9.00	9.00	4.31	未偿付
19 广新控股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9-06-14	2020-06-14	5.00	0.00	3.50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5-29	2022-05-29	5.00	5.00	4.07	未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4-26	2020-01-21	8.00	0.00	3.07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4-23	2019-10-17	8.00	0.00	3.00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4-17	2019-12-12	5.00	0.00	3.38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4-12	2022-04-12	5.00	5.00	4.07	未偿付
19 广新控股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9-04-04	2020-04-03	12.00	0.00	3.39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3-26	2019-11-21	7.00	0.00	3.11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3-04	2019-11-29	5.00	0.00	3.18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1-23	2024-01-23	10.00	10.00	4.20	未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1-21	2019-07-20	5.00	0.00	3.43	已偿付
19 广新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1-16	2019-06-19	5.00	0.00	3.4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9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2-14	2019-04-18	5.00	0.00	3.6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8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06	2019-03-06	10.00	0.00	3.49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7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9-04	2019-05-29	5.00	0.00	3.69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6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8-24	2019-01-30	5.00	0.00	3.7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5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8-22	2019-05-15	5.00	0.00	3.55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8-06	2019-04-30	5.00	0.00	3.78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4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8-06	2019-04-11	5.00	0.00	3.8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7-13	2018-08-22	5.00	0.00	3.76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7-10	2018-12-06	5.00	0.00	4.4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7-10	2019-03-28	5.00	0.00	4.5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7-05	2018-09-05	5.00	0.00	4.0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6-05	2018-12-02	5.00	0.00	4.49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5-29	2018-07-07	5.00	0.00	4.5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5-24	2018-11-15	5.00	0.00	4.35	已偿付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偿付情况
18 广新控股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5-25	2018-11-21	5.00	0.00	4.55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4-17	2018-06-21	5.00	0.00	3.98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4-13	2018-05-22	5.00	0.00	4.00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4-11	2018-07-30	4.00	0.00	4.78	已偿付
18 广新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4-03	2018-07-17	4.00	0.00	4.90	已偿付
17 广新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7-11-15	2018-05-14	5.00	0.00	4.54	已偿付
17 广新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7-10-25	2018-04-03	5.00	0.00	4.48	已偿付
17 广新控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7-09-14	2022-09-14	15.00	15.00	5.80	未偿付
17 广新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8-29	2018-01-26	5.00	0.00	4.55	已偿付
17 广新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8-29	2018-02-05	5.00	0.00	4.55	已偿付
17 广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6-05	2017-10-25	6.00	0.00	4.80	已偿付
16 广新控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6-10-11	2021-10-11	20.00	20.00	4.18	未偿付
16 广新 04	一般公司债	2016-08-08	2021-08-08	8.00	8.00	3.35	未偿付
16 广新 03	一般公司债	2016-07-07	2021-07-07	12.00	12.00	3.58	未偿付
16 广新 02	一般公司债	2016-01-29	2021-01-29	10.00	0.00	3.75	已偿付
16 广新 01	一般公司债	2016-01-19	2021-01-19	10.00	0.00	3.33	已偿付

（四）与债务偿还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6,964,027.13	6,674,392.17	6,409,758.36	6,383,912.48
总负债（万元）	4,336,338.95	4,061,020.56	3,926,834.22	4,153,964.58
全部债务（万元）	2,690,881.17	2,243,810.09	2,011,129.66	2,388,486.59
所有者权益（万元）	2,627,688.18	2,613,371.61	2,482,924.15	2,229,947.89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60,580.09	7,113,661.10	6,715,022.04	6,988,503.03
利润总额（万元）	58,520.92	272,237.82	263,880.33	176,459.91
净利润（万元）	44,702.03	216,299.83	193,284.97	130,7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832.21	161,398.54	86,714.88	53,829.9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721.86	547,921.73	412,367.63	721,397.74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298.30	-128,084.25	7,549.57	-187,293.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764.07	-322,723.48	-276,489.40	-527,522.55
流动比率（倍）	1.19	1.19	1.14	1.03
速动比率（倍）	0.91	0.88	0.84	0.78
资产负债率（%）	62.27	60.84	61.26	65.07
债务资本比率（%）	50.59	46.20	45.70	51.72
营业毛利率（%）	13.35	13.77	14.03	10.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6	5.69	6.15	4.5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8.49	8.47	5.86
EBITDA（万元）	-	507,398.84	501,483.01	622,598.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2.61	24.94	26.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00	4.61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3	8.64	10.89	9.64
存货周转率（次）	4.73	6.48	7.61	8.17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8 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2018 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8 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8 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利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721,397.74 万元、412,367.63 万元、547,921.73 万元和-64,721.86 万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88,503.03 万元、6,715,022.04 万元、7,113,661.10 万元和 1,560,580.09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裕且稳定。

因此，未来公司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将是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来源。

（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部及境内非上市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68.3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0.24 亿元，未使用额度 468.14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战略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459,758.00	78,779.90	380,978.10
工商银行	614,800.00	81,274.59	533,525.41
建设银行	271,300.00	10,000.00	261,300.00
农业银行	63,711.00	41,807.03	21,903.97
交通银行	364,160.00	38,112.08	326,047.92
中信银行	676,049.00	39,957.00	636,092.00
光大银行	330,887.00	22,637.00	308,250.00
民生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华夏银行	172,000.00	6,500.00	165,500.00
浦发银行	410,000.00	9,000.00	401,000.00
兴业银行	165,000.00	8,355.45	156,644.55
华兴银行	220,000.00	160.00	219,840.00
广发银行	327,620.00	24,620.00	303,000.00
广州银行	30,000.00	14,400.00	15,60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浙商银行	112,300.00	1,832.00	110,468.00
进出口银行	405,000.00	230,000.00	175,000.00
国开行	26,000.00	15,000.00	11,000.00
其他额度小计	955,237.66	379,986.73	575,250.93
合计	5,683,822.66	1,002,421.78	4,681,400.88

注：由于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授信额度由公司自身管理，且上市公司对数据披露较为敏感，本期未披露授信额度及明细情况。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偿债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外部融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

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

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邮编：510308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丹

信息披露联系人：袁静

联系方式：（020）89203080

传真：（020）89097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063471N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咨询；组织

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和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组建并注册成立的授权经营企业集团。

（二）历史沿革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组建并注册成立的授权经营企业集团。1999年，在国家实施“政企分离”的背景下，广东省政府将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以及省贸促会脱钩企业合并，于2000年9月6日组建成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2002年4月30日，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同时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9日，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广东省财政厅划拨的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60,300万元。

2008年8月21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99,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2009年1月，广东最大劳务输出企业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广国际”），因巨额亏损约8亿元，托管给发行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粤国资〔2009〕12号《关于广新外贸集团对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发行人对新广国际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以及经营管理的决策权进行托管。实施托管后，发行人与新广国际的资产、财务关系不变，资产不并账、会计报表不合并。新广国际继续保留法人资格，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011年4月1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13 年年初，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专门负责处理新广国际托管事项。2013 年 2 月省政府向粤新资产无偿拨款 6.65 亿元以及提供 4 亿元 3 年期低息贷款，为新广国际代偿全部银行债务，粤新资产成为新广国际的最大债权人。后续，粤新资产以新广国际最大债权人的身份追讨新广国际对外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后纳入粤新资产管理。

2015 年 2 月 15 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加至 162,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6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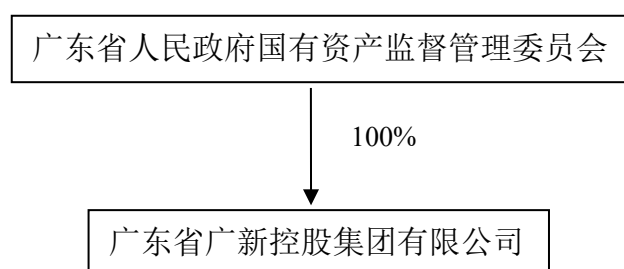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目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受限制。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单独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四）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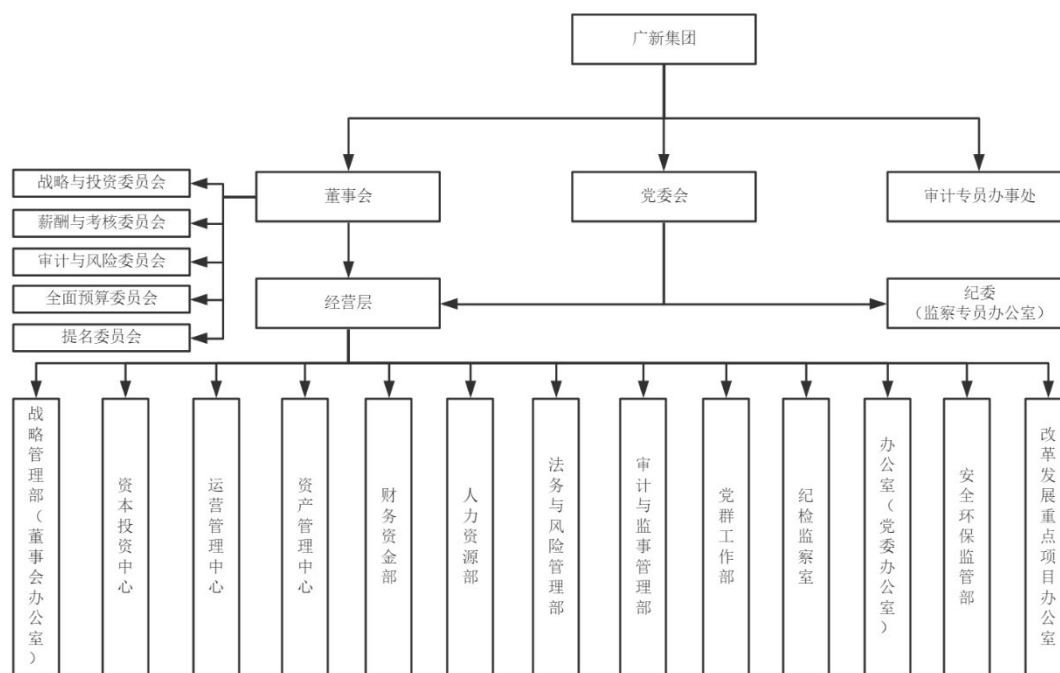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总部共设 3 个中心、9 个部室共 12 个部门和 1 个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办公室：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资本投资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与监事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监管部、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办公室。

1. 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发行人战略研究、战略规划、战略实施

和发行人及企业董事会建设、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管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等任务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战略与产业研究、战略规划编制与战略管理、投资策略与评估、组织绩效考核、战略资源拓展、国企改革政策研究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发行人及企业董事会建设、发行人外派企业董事履职管理；发行人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管理等职能。

2.资本投资中心

资本投资中心是承担发行人产业投资、策略投资、资本市场投资、产融结合业务等工作的业务部门。

3.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中心是负责发行人产业运营与企业经营业务管理、存量业务投资发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企业创新发展等工作的业务部门，主要围绕“管理出效益、估值出价值”，负责发行人产业运营与经营业务管理政策及方案制定、企业经营分析、业务运营管理、产权管理，负责归口管理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及资本运作、创新发展、改革改制、科技创新、投后管理等职能，负责发行人持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4.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是负责发行人土地盘活、物业经营及产业园区开发等工作的业务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系统内土地物业资产的“三旧改造”、盘活、处置、租赁、承包经营、产业园区开发等职能。

5.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是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资金结算与管理、金融与国际拓展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发行人战略财务管控、业务财务支持、共享财务中心建设和资金结算、资金管理以及发行人金融与国际业务拓展等工作，承担发行人财务综合管理、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收筹划、发行人业绩考核等职能。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发行人组织发展、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人力资源政策制定、外派董监高管理与总部干部员工管理、人力资源共享服务等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发行人组织架构调整和组织体系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及监督管理、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与培养、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福利管理、干部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和干部出国（境）管理等职能。

7.法务与风险管理部

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发行人合规管理、法务管理、风控体系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合同管理、诉讼管理、制度管理、重大事项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内控合规管理和风险信息收集、评估、风险预警、风险考核等职能。

8.审计与监事管理部

审计与监事管理部是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所属企业监事会（或派出监事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战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合规检查、全面风险审计、与政府审计工作对接协调、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对接协调、与发行人审计专员办对接协调、发行人所属企业监事会工作管理、监事专项检查、审计和监事检查整改落实工作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职能。

9.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负责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发行人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发行人各级党组织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企业党建、群团工会、老干管理、企业文化、扶贫开发、信访维稳等职能。

10.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发行人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内设机构。

1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落实发行人党委会决定和实施发行人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督办检查、处理发行人党委和发行人领导日常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发行人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行政管理、督办检查、文秘会务、公共关系、品牌建设与对外宣传、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协会管理、武装征兵、后勤保障等职能。

12.安全环保监管部

安全环保监管部是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13.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办公室

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办公室统筹负责发行人“小散弱”劣势企业退出、“僵尸企业”出清及重大专项工作督办任务。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2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共 14 家，控股子公司共 10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79	60.79	7,600.00
2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1,176.68
3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33,334.00
4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51.00	12,000.00
5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86	48.86	105,000.00
6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75	26.75	96,742.32
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22	18.22	73,901.92
9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28	61.08	84,398.16
10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11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2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13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5,988.83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8	18.78	174,333.71
15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15,290.73
16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133.00
17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943.26
18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4,740.37
19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9,859.00
20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79	90.16	30,000.00
21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2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89	100.00	72,500.00
23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33	82.33	12,259.36
24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 24 家子公司中，控股比例不足 50% 的子公司共有四家，分别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前三家子公司均为上市企业，上述三家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发行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其中，发行人对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并表。

发行人为佛塑科技的最大股东，享有 26.75%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1.50%，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近 5 年来其他股东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佛塑科技总表决权的 30.00%；发行人有权主导佛塑科技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将佛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为星湖科技的最大股东，享有 18.22 表决权，第二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享有 8.17%表决权，但其出于战略投资目的，自身并没有参与或控制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并承诺不谋求公司控股地位。星湖科技的 5 名非独立董事中，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派出，1 名董事由第四大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其余均为星湖科技职工担任。发行人

有权主导星湖科技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将星湖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为省广股份的最大股东，享有 18.78%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0%，股权较为分散，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近 5 年来其他股东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省广股份总表决权的 30.00%；且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发行人派出 2 名董事，其余股东均未派出董事。发行人有权主导省广股份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将省广股份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是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最大股东，对上述三家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上述三家子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上述情况一致，故将上述子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当中。

发行人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食品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始创于 1954 年的国有外贸型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新型科工贸内外销一体化，累计出口超 110 亿美元，年总营业额超 30 亿元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旗下“珠江桥”牌系列产品畅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参股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广东万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国际知名企业。省食品公司被商务部纳入 22 家重点联系的大型流通企业；是广东省政府列为 13 家冲刺世界名牌重点扶持的企业之一；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广东省科技厅等部门评定为第一批省级创新型企业；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确定为中国食品行业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省食品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199,803.08 万元，总负债 134,674.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128.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243.17 万元，净利润 17,690.65 万元。省食品公司已形成食品加工产业链、畜牧鲜活冷冻产业链、不锈钢餐厨具产业链、进口内销食品供应链四大主业，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4.74%。

省食品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所经营的宝金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畜牧”）、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猪场”）均系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宝山猪场“安全高效生态养猪关键技术的推广及应用”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农业废气物高效制备生物燃气技术的推广与应用”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近三年，省食品公司生猪产能产量逐步扩大。公司生猪出口至香港，市场需求很大，销售渠道较好，2019 年以来生大猪和生猪苗产销率均达 100.00%。

（2）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原名“佛山塑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主要经营各类塑料制品、鞋类、粘胶制品、各类包装复合印刷制品和塑料机械设备的制造和工程安装。2009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全部佛塑科技国有股 127,307,201 股（约占佛塑科技总股本的 20.78%），过户事宜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是佛塑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20 年末持股比例达到 26.75%，是派出董事最多的一方，可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

佛塑科技 2020 年末总资产 389,819.59 万元，总负债 122,647.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7,172.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9,940.31 万元，净利润 9,992.62 万元。2020 年佛塑科技营业收入下降 19.27%，净利润上涨 45.26%，主要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完成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武，经营范围：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09 年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星湖科技国有股 86,240,749 股（约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16.55%）转让给公司。此前公司并无持有星湖科技的股份。2009 年

4月14日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星湖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20年末持股为18.22%，是派出董事最多的一方，可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

星湖科技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医药制造等多个领域。截至2020年9月末，星湖科技具备生产核苷酸添加剂1.20万吨/年，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0.37万吨/年和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0.1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2019年以来核苷酸添加剂产能持续下降、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较上年有所缩减，主要因2019年下半年公司果糖产品相关生产线停产。从产量看，近年来核苷酸添加剂产量持续减少，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因下游产品需求减小，市场竞争激烈，销量减少；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近三年产量呈波动状态，2019年产量较上年增长15.09%，主要系当年并购重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久凌制药”），需求量增长；2019年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量较上年变化不大，产能利用率也维持在93.54%的较好水平；根据星湖科技2019年年报披露，氨基酸饲料添加剂产品由于盈利不足已停产，并逐步清理剩余库存。星湖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产品产销率较好，近三年核苷酸添加剂产销率维持在90%以上水平；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销率维持在80%以上水平；但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受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7.99%，导致2019年产销率下滑至61.59%。

星湖科技2020年末总资产242,196.93万元，总负债75,297.43万元，所有者权益166,899.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627.73万元，净利润14,871.03万元。

（4）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成立于1981年，是我国最早一批成立的广告公司，也是目前我国本土最大的广告公司，被业内誉为中国广告业的扛旗者。作为中国4A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广告协会理事单位、国家一级广告企业，连续十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2008年2月，被评定为“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08年9月，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广股份于2010年5月6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广告第一股”，是目前本土广告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核心业务的差异化以及长久以来

积累的品牌优势，整体竞争实力强，目前收入和利润规模均位居行业前列。

省广股份传统媒介代理业务及数字营销业务经营模式基本相同，利润均主要源于所收广告费和所支媒介费之间的差额，因此业务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受下游客户投放量、投放金额及上游供应商采购成本变动影响较大。其中，影响投放量及投放金额的因素主要为下游客户粘性、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影响采购成本的因素主要有采购对象及采购模式。省广股份集团客户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客户多为汽车企业，2020 年省广股份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3.85 亿元，占比 25.49%。

省广股份 2020 年末总资产 813,472.22 万元，总负债 353,637.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9,834.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9,126.77 万元，净利润-90,119.05 万元。

（5）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铝业”）成立于 1985 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新铝业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及贸易，所投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板块为五金建材。控股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铝型材及其系列产品，幕墙铝合金，硬质合金，复合材料，建筑新合金材料及相关产品。

广新铝业 2020 年末总资产 847,811.45 万元，总负债 473,815.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3,996.1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0,045.63 万元，净利润 76,071.25 万元。企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因近年来建筑铝型材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略有下降。

（6）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青科技成立于 2010 年，由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山控股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青科技 2020 年末总资产 966,027.80 万元，总负债 544,86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1,164.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8,790.54 万元，净利润 125,708.50 万元

2.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参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5.00
2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915.58（万美元）	49.00
3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51,066.90（万元）	37.04
4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18,000.00（万美元）	35.00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96.05（万元）	22.1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简介如下：

（1）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杜邦”）是由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创办的，当今国内产销规模最大和具有世界一流技术水平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佛山杜邦拥有七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超过 6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和最完整的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结构，能够更快更好地满足不同区域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和产量需求。佛山杜邦通过了 ISO9001-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中华之最”、“中国明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多种荣誉称号。

佛山杜邦 2020 年末总资产 115,237.92 万元，总负债 5,792.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445.2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92.40 万元，净利润 11,112.6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上涨 44.06%。

（2）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还投资参与了印尼镍铁矿项目。2014 年 5 月，广新集团与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山集团下属企业）、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印尼当地注册公司）、景祥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金属流通企业，世界 500 强之一）共同出资设立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广青”），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5%、20%、5%和 5%。印尼广青是印尼镍铁矿项目的运营主体。

印尼广青镍业项目 2014 年 5 月 2 日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28 亿美元，其中印尼广青自筹资金 3.28 亿美元，其余 7.00 亿美元通过银团贷款解决。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 10.27 亿美元，截至目前累计完成银团 7.00 亿美元提款，贷款期限 8 年，首次还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按照合同约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偿还首次银团贷款 5,834 万美元，目前银团贷款余额 6.42 亿美元。印尼广青镍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镍铁生产线、炼钢生产线和轧钢生产线三条生产线。镍铁厂 A,B 两区以及炼钢厂已全面投产，目前处于满产状态，电厂两台机组也已经并网发电，运行正常。炼钢厂处于满产状态，热轧厂已经达产，受制于钢坯产量因素，产能尚未完全释放。2017 年累计生产镍铁 51.18 万吨，不锈钢锭 47.62 万吨，热轧黑皮 33.84 万吨。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1,321,707.01 万元，总负债 721,577.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0,129.6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8,897.76 万元，净利润 201,289.84 万元。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为国内销售规模最大（全球第二）、品种规格最齐全的覆铜板生产企业，其产品已通过 Bosch、西门子、三星、索尼、华为等企业认证，生益科技研发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生益科技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绝缘层压板、金属基复铜箔板、涂树脂铜箔、覆盖膜类高端电子材料。产品主要供制作单、双面线路板及高多层线路板，广泛应用于手机、汽车、通讯设备、计算机以及各种高端电子产品中。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1,835,744.57 万元，总负债 771,412.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4,332.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8,734.15 万元，净利润 180,020.28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46.80%，主要得益于 4G 补建和 5G 试网建设，上游零部件需求增加。

（4）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由太古可口可乐香港有限公司、太古饮料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徐晓红。经营范围：生产、包装、销售可口可乐系列饮料及其他饮料、营养健康食品；委托及被委托代加工饮料及相关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带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产品标志的宣传纪念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快递除外）；进口、批发可口可乐系列饮料及其他非自产饮料（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含乳饮料）及相关的包装材料；分装及销售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开展相关营销服务及会议展览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及培训等辅助服务（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174,853.24 万元，总负债 99,61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240.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483.45 万元，净利润 20,786.91 万元。主要是受到涨价和产品组合的改善影响，汽水、果汁类饮料、高端水、能量饮料、茶饮料及运动饮料销量上升。

（5）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法定代表人关天计，经营业务包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文具、铜制工艺品、黄金、银器、珠宝首饰、翡翠玉石、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图书等出版物批发，图书等出版物零售；茧丝绸收购；丝绸、纺织品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仓储业；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234,695.97 万元，总负债 192,426.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269.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566.84 万元，净利润 632.30 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单独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国资委于2004年6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力、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行使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力，更好地实现广东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政府兼职情况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白 涛	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	女	2020年1月	无	中国	无
白明韶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黄家合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肖志铭	外部董事	男	2019年8月	无	中国	无
夏赛秋	外部董事	女	2019年8月	无	中国	无
谢园保	外部董事	男	2019年6月	无	中国	无
徐沛	外部董事	男	2021年3月	无	中国	无
陈南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肖志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李 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谢志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唐 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政府兼职情况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朱 丹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2019年12月	无	中国	无

注：

1、以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政府部门人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由于国有独资企业监事会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和配套政策尚不明朗，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0 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1）白涛 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

女，现年 54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曾任广州市工具厂基建科助理工程师、广州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粤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广业建设集团总经理、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省城镇集体企业联社主任、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省妇联兼职副主席。

（2）白明韶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曾任广州市社科院政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广州通达律师事务所所长、广州市社科院科技开发部联席主任、广州市社科院广州市场经济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省贸促会副会长、党组成员。

（3）黄家合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广东驻澳企业党委委员、副书记、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夏赛秋 外部董事

女，现年 54 岁，196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技术员、团委办公室主任、党

委组织部副部长、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5）肖志铭 外部董事

男，现年 48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江苏无锡永固电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州南方通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东省经委交通处副主任科员、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省产业发展研究院产业规划研究所所长、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6）谢园保 外部董事

男，现年 49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江西樟树起重机械总厂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高明新时代文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审计主管、东莞分所所长、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7）徐沛 外部董事

男，现年 48 岁，群众，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讲师、院团委副书记、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第一负责人、中信证券投行委执行总经理、北京正安医药 CEO、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南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暨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历任广东省丝绸公司干部、副科长、科长，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发展分公司副经理，深圳联达丝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鸿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支部书记。

（2）肖志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现年 46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

任江西省赣州地区行署农业局外资办干部、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项目部项目经理、江门市新会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高级项目经理、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李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现年 47 岁，1973 年 5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入职广新集团。曾任广州金龙企业集团办公室保密员、政工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晟海企业集团企管部部长助理、省外贸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省广新外贸集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省广新外贸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团委书记、省广新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4）谢志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省委党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梅州市平远县梅青中学教师、梅州市平远县团委副书记、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党委书记、梅州市平远县副县长、梅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梅州市大埔县县长、梅州市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唐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现年 48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惠州市博罗县博展实业公司业务员、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省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科员、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朱丹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现年 42 岁，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部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发行人外部董事的兼职事宜均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委派，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和股权。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经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组建并注册成立的企业集团，是在1999年国家实施“政企分离”的背景下，由广东省政府将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以及省贸促会脱钩企业合并组建而成的。公司于2011年1月4日由原名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国资委《关于重新确认第三批5家省属企业主业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对自身发展情况进行了认真研判、分析，从服务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大局出发，明确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依托集团现有的产业化优势、资本运营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主要将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六大板块，分别为：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主业投资平台板块和其他板块，以集中资源重点投入，择优扶强，夯实加快主业发展。

截至2020年末，公司旗下拥有子公司24家，其中“佛塑科技”、“省广股份”、“星湖科技”、“兴发铝业”和“广新信息”等多家子公司已在境内外上市。

从产业构成来看，近年来公司抓住金融危机时期的机遇，通过股权收购、联合投资等一系列手段，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战略规划，以较低的成本推行兼并收购进而涉足部分制造业，并加大对上游资源的掌控，改变过去相对单一的外贸业务，与时俱进，将原有的子产业细分为六大板块，以集中资源重点投入，择

优扶强，夯实加快主业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发展规划将立足于现有业务，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并加大产业间的协同作用，预计业务结构将保持基本稳定。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收入和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比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材料	103.57	66.37%	404.55	56.87%	378.65	56.39%	304.27	43.54%
生物医药与食品	6.55	4.20%	26.62	3.74%	25.79	3.84%	28.54	4.08%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18.80	12.05%	135.28	19.02%	117.58	17.51%	136.27	19.50%
新型外贸	10.60	6.79%	63.95	8.99%	65.89	9.81%	74.14	10.61%
主业投资平台	14.52	9.30%	77.41	10.88%	79.29	11.81%	150.08	21.47%
其他	2.02	1.29%	3.56	0.50%	4.30	0.64%	5.55	0.79%
合计	156.06	100.00%	711.37	100.00%	671.50	100.00%	698.85	100.00%

从收入贡献来看，六大主营业务板块中，目前新材料板块（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动力电池材料等）和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其中 2020 年度，新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404.55 亿元、57.99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分别为 56.87%、59.14%；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135.28 亿元、14.84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分别为 19.02%、15.14%。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成本和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成本和占比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新材料	90.02	66.57%	346.56	56.51%	322.61	55.90%	270.12	42.97%
生物医药与食品	4.63	3.42%	19.15	3.12%	18.90	3.27%	23.91	3.8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16.06	11.88%	120.44	19.64%	99.11	17.17%	117.06	18.62%
新型外贸	9.11	6.74%	55.36	9.03%	58.62	10.16%	66.95	10.65%
主业投资平台	13.64	10.09%	69.04	11.26%	74.05	12.83%	143.54	22.83%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成本和占比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	1.76	1.30%	2.78	0.45%	3.86	0.67%	7.00	1.11%
合计	135.22	100.00%	613.32	100.00%	577.15	100.00%	628.58	100.00%

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613.32 亿元，其中新材料板块实现成本 346.56 亿元，占比 56.51%；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实现成本 120.44 亿元，占比 19.64%。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和毛利率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及毛利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新材料	13.55	65.02%	13.08%	57.99	59.14%	14.33%	56.04	59.40%	14.80%	34.15	48.60%	11.22%
生物医药与食品	1.92	9.21%	29.31%	7.47	7.62%	28.06%	6.89	7.30%	26.72%	4.63	6.59%	16.22%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2.74	13.15	14.57%	14.84	15.14%	10.97%	18.47	19.57%	15.71%	19.21	27.34%	14.10%
新型外贸	1.49	7.15%	14.06%	8.59	8.76%	13.43%	7.27	7.71%	11.04%	7.19	10.23%	9.70%
主业投资平台	0.88	4.22%	6.06%	8.37	8.54%	10.81%	5.24	5.55%	6.61%	6.54	9.31%	4.36%
其他	0.26	1.25%	12.87%	0.78	0.80%	21.91%	0.44	0.46%	10.17%	-1.45	-2.06%	-26.13%
合计	20.84	100.00%	13.35%	98.05	100.00%	13.78%	94.35	100.00%	14.05%	70.27	100.00%	10.06%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78%，与去年同期相比小幅上涨。其中新材料业务为 14.33%；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毛利率为 10.97%。各大业务板块中，生物医药与食品毛利率最高为 28.06%。

最近三年，新材料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根据省国资委要求，省属国有企业清退高风险低收益的合作出口业务，提高整体经营质量，2019 年大宗商品价格同比有所提升，因此，在销售规模基本持平的基础上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生物医药及食品大健康板块所属企业星湖科技抓住食品添加剂产品市场回暖的机遇，产品量价齐升，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双增长，而并购的久凌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省食品受

益于猪价同比上升，活畜板块业务利润大幅上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珠江三角洲区域，毗邻港澳，该地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近年来，广东省经济总量持续增长，GDP 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且正在推进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动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 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

作为广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发行人的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较为突出。经过近年的发展，发行人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源进一步优化、产业面覆盖更加全面，已从过去单一的外贸公司，转变为以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资源产业三大核心产业为支柱的大型国际化综合集团公司，为广东省内最大的外贸企业集团，在区域性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

3. 高新技术产业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29 家高新技术企业、11 家国家级和 41 家省级研发机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1000 余项，开展研发项目超 250 个，旗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国家级和省级研发中心数量均居省属企业前列。

4. 品牌资源丰富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星湖牌”、“珠江桥牌”、“生益科技”等多个全国驰名商标，涵盖了建材、化工、医药、生物科技等多个等领域。公司通过品牌带动不断向产业链高端延伸，以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

5. 企业形象和知名度优势

公司作为广东省外贸行业的排头兵，经过多年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依托广东省属国有企业背景以及进出口贸易规模大，上下游企业覆盖面广等先天优势，在全国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托和保障。

（三）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分析

1. 新材料板块

发行人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动力电池材料等，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兴发铝业、广青科技和佛塑科技。2020年度，新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404.55 亿元、57.99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分别为 56.87%、59.14%，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1）铝型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收购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29.42%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向其派驻董事及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人员，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等实际控制，并对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近年的经营进行了持续投入。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铝业”）是发行人铝型材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兴发铝业成立于 1984 年，现已成为中国著名的专业生产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大型企业，是中国建设部铝合金型材定点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铝型材业务，是中国建筑用铝型材龙头企业，同时，兴发铝业也是中国最大的地铁机车导电铝型材供应商。兴发铝业公司所从事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具有在全国领先的技术专家作为后盾，阿联酋迪拜塔（哈利法塔）和上海明珠塔在结构设计中均采用了该公司生产的铝型材，为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树立了技术典范。兴发铝业的产品已经拥有铝合金型材国家专利 787 项，规格型号达 3 万多种。兴发铝业在全国铝型材行业稳占前茅。兴发铝业于 2003 年度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铝型材企业十强第一名”，并于 2008 年再次被确认第一名的领先地位，2012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铝型材二十一强企业第一名”。2017-2019 年，兴发铝业连续三年蝉联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铝型材二十一强”第一名。

2018 年末，兴发铝业资产总额 71.1 亿元，权益合计 25.0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2 亿元，除税前盈利 6.1 亿元。2018 年建筑铝型材销量增加 31.30%至 381,233 吨，工业产品销量增加 31.40%至 134,406 吨。2019 年末兴发铝业资产总额 72.24 亿元，权益合计 30.71 亿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81 亿元，除税前盈利 7.2 亿元。2020 年末兴发铝业资产总额 84.36 亿元，权益合计 36.98 亿

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额 118.87 亿元，除税前盈利 8.73 亿元。

总体看，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持续扩张，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高水平，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香港广新铝业间接持有兴发铝业 31.67%的股权，为兴发铝业的第一大股东。香港广新铝业向兴发铝业派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重要高管，其中兴发铝业不含独立董事的董事成员共 8 名，香港广新铝业派出董事 2 名，对兴发铝业的经营决策有实际控制权

（2）镍合金

广新控股旗下的广青科技是广新集团镍合金业务的经营主体。广青科技由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民营不锈钢生产企业集团。阳江镍合金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内，占地面积 1,000 亩，项目总投资为 19.95 亿元，阳江港 16#号码头（5 万吨深水码头）为项目的配套码头，项目已于 2012 年完工，当年年产量达到 40 万吨。

广青科技镍合金贸易业务均为自营贸易，上游企业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的镍合金及其他合金制造商，结算方式一般为货到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不超过 90 天，下游客户主要为下级不锈钢经销商及终端销售企业，结算方式通常为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一般无账期。

截至 2020 年末广青科技资产总额 966,027.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164.0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8,790.54 万元，净利润 125,708.50 万元。

镍合金自产自销方面，广青科技原材料采购、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

从镍资源供应来看，镍合金生产所需的红土镍矿全部来自印尼，在了解到 2014 年印尼金属矿产禁止出口的政策后，发行人已做出相应准备。由于红土镍矿在公司镍合金生产成本中占比达到 48%，发行人十分重视红土镍矿资源获取来源变化和成本增加的问题。公司正积极收购储备红土镍矿，并着手研究新的资源进口渠道。同时，发行人已立项在印尼投资 60 万吨镍铁项目解决红土镍矿问题。为避免印尼金属矿产禁止出口的政策限制，发行人在印尼开采红土镍矿，将红土

镍矿生产成镍铁块以后再从印尼进口至国内，作为镍合金的生产原材料。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积极寻找除印尼外的镍矿供应国，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澳大利亚、新厄尔多利亚等地区和国家红土镍矿储量丰富，品位甚至高于印尼矿。发行人除进行战略储备外，已经开拓了多地采购渠道。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加大了与菲律宾的合作力度，至今已有较密切合作。菲律宾生产的镍矿品位较高，供应较充足，虽然价格较印尼方面略高，但运费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将进一步把菲律宾作为重点发展镍矿货源的供应国。同时，由于发行人位于阳江的镍合金项目本身工艺的先进性，较其他同类型项目具有明显成本优势。即使由于印尼限制出口导致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在同样的市场环境下，盈利空间亦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可以保持项目的健康持续发展。

广青科技在上游原材料采购方面，除镍矿外，主要以高铬、镍铁等合金及矿产组成。

在采购结算方面，广青科技通常以 60-12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不超过 60 天。

②生产环节及主要工艺

不锈钢产品是铁、铬、镍的合金。传统上一直是分别将这三种金属分别冶炼出来后，再通过 AOD 炉精炼生产出不锈钢。传统工艺如下：a、铁矿—炼铁；b、铬矿—铬铁；c、生产有色金属镍的火法工艺：红土镍矿—硫化镍（喷硫去铁）—氧化镍（加氧去硫）—纯镍；d、将生铁、铬铁、纯镍按比例混合在 AOD 炉里精炼成不锈钢。

广青科技自 2012 年开始进行镍合金的生产，镍合金生产技术来自青山控股引进自国外的红土矿炼精制镍铁的回转窑-矿热炉（RKEF）工艺技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传统高炉炼制的不锈钢坯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在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特种钢价格处在历史低位的背景下，仍能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广青科技以回转窑-矿热炉、电弧炉、AOD 和连铸机一体化生产不锈钢的工艺，镍合金以熔融状态下直接送入 AOD 炉冶炼，较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利用余热回收利用，对比同类行业节电 55.7%，该工艺技术配备先进的布袋除尘

设备、窑内脱硫技术及烟气脱硫技术，并进行工艺创新应用，进行余热回收进行窑内烘干、热装热送、短网设计、余热发电；采用水循环系统实现工业用水零排放；综合节能环保效果显著。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传统高炉炼制的不锈钢坯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综合来看，公司镍合金项目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销售渠道通畅，但须关注上游红土镍矿资源供应对公司产能和生产成本乃至后续项目投产的影响。

③下游销售

我国作为不锈钢消费大国，铬镍系不锈钢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销售方面，由于广青科技生产的镍合金具有质量和成本方面的优势，因此销售渠道十分通畅。

广青科技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是公司镍合金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其余主要是供给省内其他不锈钢生产企业。

在销售结算方面，广青科技主要采用 60-120 天银行承兑汇票、即期信用证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平均账期在 60 天以内。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所在的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一季度房地产、基建、汽车、家电等下游市场都大幅下滑。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复工复产进程加快，3 月起国内需求逐步启动。一方面，基建投资将在对冲政策下稳步回暖，房地产行业调控虽未放松，但因城施策空间加大。另一方面，消费市场下滑严重，汽车、家电等可选消费品需求虽将有一定回补，但海外需求大幅萎缩，行业面临较大压力。疫情爆发期间，钢材库存大幅累积，使公司库存较多。一季度销售主要是执行前期合同，因此价格高于后续新签订合同的市场价格，二季度受全球疫情蔓延以及前期高库存消化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钢铁市场需求下滑明显，钢材价格跌幅扩大，在疫情未能消减之前，影响或将长期延续。

（3）佛塑科技

广新控股于 2009 年完成了对佛塑科技的控股，自此新材料新能源业务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之一。佛塑科技是本土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种类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整体竞争实力强。2015 年 6 月，公司入选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佛塑科技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研发与生产，是国内薄膜行业龙头企业。在技术开发与储备方面，目前佛塑科技已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国内独有、国际上功能最齐全、可试验范围最广的生产试验线以及 2 万多平方米的技术研究开发场所。近年开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偏光膜和电工电容薄膜、高新农用功能薄膜等新型聚合物材料在同行中技术、品质领先，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佛塑科技已逐步形成以渗析材料、电工材料、光学材料和阻隔材料四大系列产品为框架的产业布局。

2018 年营业收入 282,284.17 万元，同比上升 12.38%，净利润 12,093.31 万元，同比上升 2.43%。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84,830.52 万元，同比上升 0.9%，净利润 6,879.13 万元，同比下降 43.1%。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9,940.31 万元，同比下降 19.27%，净利润 9,992.62 万元，同比上涨 45.26%。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5,541.69 万元，净利润 42,77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减少主要因受欧债危机和国内宏观调控滞后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售价大幅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速度要低于产品售价降低速度，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中期来看，高性能薄膜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国内能够生产高性能膜材料的企业不多，佛塑科技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产品毛利率也能维持在较高水平。佛塑科技最新研发的复合智能节能薄膜、晶硅太阳能电池用 PVDF 膜等高技术产品项目已进入产业化阶段，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甚至超越国际企业同类产品，在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因此，整体来看，随着高性能薄膜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佛塑科技为经营主体的新材料新能源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计划在保持偏光膜、无孔透湿防水功能薄膜、微压拉伸透气膜等优势产品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立足自主创新，重点发展光学、电子电工等功能性薄膜，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向产业高端化和产品差异化方向发展；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合作建设石墨烯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开展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创新机构建设。

①原材料采购

佛塑科技薄膜产品的 80%以上生产成本为原材料成本，为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企业执行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制度，主要覆盖聚丙烯、聚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等。为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佛塑科技执行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制度。采购大宗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近几年来波动明显，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大宗原材料都是石油的裂化下游产品，价格始终跟随石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化。

佛塑科技对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的采购量自 2013 年大幅减少，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是 PET 切片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佛塑科技的薄膜产品 PET 切片材料主要由佛塑科技本部和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生产，自 2013 年 2 月，为适应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发展，经研究论证，佛塑科技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实施停产，进行技改。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是 PET 切片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随着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的停产，上述两种材料的采购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佛塑科技大宗原材料内采和进口比例为 3:1。作为石化衍生品易受原油价格影响，近三年整体呈现明显上涨趋势，佛塑科技面临的成本压力增大。为此，佛塑科技目前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大型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降低采购单价并维持主要原材料货源稳定。同时，针对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特征，佛塑科技开展了套期保值，根据库存及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制定当月期货交易计划书，为控制期货套期保值操作风险，佛塑科技坚持期现两个市场同时双向操作，禁止单边投机，并将期货套保交易保证金最高额度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在采购结算方面，佛塑科技与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少部分经销商等二级市场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结算；供货商多与客户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供货质量稳定，货源有保证。国外采购结算方式一般采用 90 天信用证，或签订合同时预付 30%货款，收到货物后支付剩余款项。

2020 年佛塑科技上游供应商相对分散，前 5 大上游客户采购额合计 31,221.30 万元，占比 21.71%，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佛塑科技前 5 大上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1	供应商 1	14,351.49	9.98%
2	供应商 2	5,037.27	3.50%
3	供应商 3	4,414.51	3.07%
4	供应商 4	4,006.95	2.79%
5	供应商 5	3,411.09	2.37%
合计		31,221.30	21.71%

注：因上市公司对数据披露较为敏感，未披露上游客户名称。

在采购结算方面，佛塑科技与国内大型供应商采取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90 天或 180 天，付款保函项下 30 天内电汇结算和电汇项下先款后货；少部分经销商或二级市场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结算。期限为 30 天至 180 天。国外结算方面，佛塑科技多采用 60 天或 90 天的远期信用证，少部分采用在签订合同时预付部分货款，到货后结清尾款。

②生产环节

佛塑科技在生产方面，每年编制经营预算，每月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对产品生产过程实行在线监控，包括对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和产品指标的控制，并对产成品实行班组、车间和分支机构三级监控，使产成品达标率持续提高。同时，为避免竞争对手获取广新集团详细的经营情况，造成广新集团经营损失。为加快产业高端化进程，佛塑科技进军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节约等新材料高新技术领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

表 佛塑科技各种材料技术基础

	渗析材料	电工材料	光学材料	阻隔材料
技术基础	微孔化结构控制、多种成孔工艺技术、膜组件设计与制造	洁净生产技术、介电性能评价、极端环境下性能优化	洁净生产技术、偏光化工艺过程、高分子光学改性技术	多层阻隔与热封材料设计、聚合物薄膜深加工工艺技术

③下游销售

佛塑科技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较旺盛，销售有保证。依托技术优势，该公司传统产品限于激烈竞争采取随行就市的销售政策，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销售和客户直销。经过长期的经营，佛塑科技

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要和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在异地建立多家分公司和子公司，有利于占领当地及周边市场。塑料薄膜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影响，价格又受到需求低迷压制，使得佛塑科技部分品种营业收入下滑；但由于技术更新使得营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佛塑科技各种材料的主要客户均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下游生产企业，经营情况比较稳定，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佛塑科技一直秉承稳健的经营方针，密切关注下游行业情况，坚持产品质量过程管理，保持和提升品牌优势，通过强化合同管理、客户资信管理，积极开拓高端客户，提升营销能力，严控经营风险。2020 年度佛塑科技前 5 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佛塑科技前 5 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1	客户 1	6,928.55	3.26%
2	客户 2	6,246.42	2.94%
3	客户 3	6,030.41	2.84%
4	客户 4	5,313.59	2.50%
5	客户 5	4,531.10	2.13%
合计		29,050.07	13.67%

注：因上市公司对数据披露较为敏感，未披露下游客户名称

2020 年度，佛塑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度为 29,050.07 万元，集中度为 13.67%。渗析材料、光电材料和阻隔材料合计产能减少至 13.56 万吨/年，产量 9.65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1.17%。

在销售结算方面，佛塑科技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市场制定不同的销售结算政策，国内销售时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60-120 天银行承兑汇票，但绝大部分销售回款期在 60 天以内；国外销售结算方式是电汇等。

2. 生物医药及食品板块

生物医药及食品板块主要为生物医药、健康食品领域产品，运营主体主要为星湖科技和省食品公司。该业务板块聚焦生物医药、健康食品领域，推动星湖科技产品向高端高附加值型转变，打造成为生物医药相关细分市场的领导者；推动省食品公司下属的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为“食品安全高标准”

和“绿色高品质”调味食品的引领者。公司着眼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与河源等市的协调联动，着力推进宝金项目投产扩产，努力将宝金项目打造成为“集约、高效、环保”的生态循环型现代养殖业新标杆，助推粤北地区振兴发展。

星湖科技是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技术的制造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鸟苷和核苷酸。星湖科技是目前国内两家主要的鸟苷供应厂家之一，产品市占率约50%，同时还是全球核苷酸的四大供应厂家之一，是国内外大型食品企业，如雀巢、联合利华、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品牌的主要供应商。星湖科技的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及华北区域。截至2021年3月末，星湖科技具备生产核苷酸添加剂1.33万吨/年、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0.41万吨/年、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0.1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20年核苷酸添加剂产能持续下降，2021年3月末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从产量看，近年来核苷酸添加剂产量持续减少，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由于下游产品需求减小，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核苷酸添加剂销量减少；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近三年产量逐年增长，2020年产量较上年增长113.93%，主要系并购重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久凌制药”）后，需求量增长；2020年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量较上年大幅缩减，产能利用率35.38%。根据星湖科技2020年年报披露，氨基酸饲料添加剂产品由于盈利不足已停产，并逐步清理剩余库存。星湖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产品产销率较好，近三年核苷酸添加剂产销率维持在90%以上水平；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销率维持在80%以上水平；但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受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影响，以销售存货为主。

星湖科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一套完备的生产体系和综合的集成生产环节，并拥有了一系列以产业链形式开发的产品。星湖科技的呈味核苷酸二钠（I+G）、肌苷酸二钠（IMP）、鸟苷酸二钠（GMP）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民族品牌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可填补国内产品领域空白，并受到国家两次对外反倾销措施保护。

近年来，公司生物医药板块收入规模逐年递减，板块营业收入也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而下降至较低水平，原因一是主要产品呈味核苷酸二钠面临国内产能过剩、无序竞争及日韩企业倾销的双重压力，二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较慢，产品附

加值尚较低，储备品种较少，市场竞争力有所下降。

为实现转型发展，星湖科技未来将围绕大健康产业布局生物医药、食品及调味品相关领域。以生物医药并购为主引擎，牵引、拉动现有医药大宗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向特色原料药、下游制剂产品领域发展。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要增长点，主线突进，食品、调味品两翼共进发展，实现向大健康产业的转型升级。

3.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的主要业务为媒介代理和数字营销，运营主体主要为省广股份。以省广股份等为代表做大做强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拓展发挥省广股份的“大数据全能营销+”核心竞争力，加大资源整合与重组并购力度，打造成为中国文化创意和营销价值链整合的领军企业。2020 年度，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135.28 亿元、14.84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分别为 19.02%、15.14%。

省广股份是第一家上市的中国广告公司，2008 年国家文化部授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是中国广告业唯一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公司在广告创意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拥有业内最强大的人才队伍，近十年获得国际国内 611 个奖项，在 IMI 中国广告作品年鉴的中国创作实力排名中，省广股份从 2003 年至今一直排名本土公司第一位，是目前本土广告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同类型的广告营销上市公司相比，由于核心业务不尽相同以及长久以来积累的品牌优势，省广股份的整体竞争实力很强。

省广股份主营业务细分为品牌管理、媒介代理、自有媒体、公关服务和杂志发行 5 个板块，其中媒介代理作为传统核心业务，是省广股份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年来省广股份通过并购进一步加强了对多种媒介之间的整合，并扩大了在媒介代理市场的占有率，业务呈稳定发展趋势；省广股份的品牌管理业务依托多年来积累的广告创意和策划能力，在中国和大中华区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省广股份凭借出色的本土服务能力，对国内品牌管理领域的热点行业保持紧跟覆盖，在国内企业品牌意识日益增强的时期，该业务在未来也有望保持快速发展；自有媒体方面，省广股份通过积极经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媒体以及收购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等手段横向补充省广股份现有自有媒体经营业务，推动了自有媒

体业务的快速发展。综合来看，省广股份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经营稳定性高，整体竞争实力很强，在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传媒产业发展的背景下，省广股份通过向外延扩张，进一步整合广告业务产业链，未来业务有望保持快速发展。2020 年省广股份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省广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细分业务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率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率
数字营销	935,770.84	51.52%	851,635.75	60.38%
媒介代理	330,767.16	-25.43%	303,827.16	-21.94%
公关活动	23,203.06	-49.40%	19,654.94	-51.19%
自有媒体	19,963.06	-29.45%	13,920.23	-11.65%
品牌管理	18,740.81	8.28%	2,197.70	-26.70%
其他收入	681.84	-30.64%	86.18	-46.73%

资料来源：2020 年省广股份年报

省广股份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2%，其中公关活动和自有媒体降幅较大。省广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文化创意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其中媒介代理在五大细分业务中占主导地位。媒介代理是发行人为客户设计出全套方案，从广告投放前的媒介数据分析、挑选最优投放媒介、制定媒介策略、确保最优化传播效果、媒介创新、媒介投放计划，到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投放及媒介检测工作。媒介代理业务的盈利通常来自于客户支付的整套方案的费用。

2020 年，省广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132.91 亿元，下游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省广股份 2020 年下游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1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102,031.70	7.68%	是
2	TikTok Pte. Ltd	84,864.86	6.39%	否
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356.32	4.54%	否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20.27	3.95%	否
5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96.28	2.92%	否
合计		338,569.44	25.49%	

资料来源：2020 年省广股份年报

注：1、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企业，持股比例 50%；

2、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执行。

省广股份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下游客户为各大汽车品牌及报业传媒企业，2020 年末下游前 5 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8,569.44 万元，占比为 25.49%，占比较大。在下游结算方面，主要通过 60-120 天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转账结算，平均账期不超过 60 天。

4. 新型外贸板块

广新集团作为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以及广东省贸促会脱钩企业的整合主体，继承并发展了丰富的对外贸易资源和外贸专业基础，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外贸企业。

贸易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主要由专门从事贸易业务的 2 家子公司经营（因公司业务及企业整合重组调整后），分别是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及其制品、家具、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钢铁制品和服装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以自营贸易为主。2020 年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9.24%，毛利率为 13.43%，同比增长 1.77 个百分点。

公司贸易业务目前全部为自营贸易。在采购结算方面，公司自营贸易国内采购部分通常为 60-12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约 90 天；境外方面通常采用汇款、即期信用证或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平均账期约 60 天。在下游结算方面，公司自营贸易国内销售部分通常为货到付款、90 天银行承兑汇票及赊销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约 60 天；境外方面通常采用汇款、即期信用证或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平均账期约 60 天。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各企业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分别为 40.06

亿美元和 5.38 亿美元，其中出口贸易额分别为 31.60 亿美元和 3.48 亿美元。丝纺集团合并整合后，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服装、红土镍矿、家具等。分产品来看，六大类贸易产品基本以出口贸易为主，贸易额均有所波动。贸易额波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持续推进贸易业务升级转型，主动清退与企业主业无关、议价能力较弱的贸易业务，导致总体贸易业务规模压缩；另外受经济形势仍趋低迷，外需不振、中美贸易摩擦、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欧盟反倾销以及部分地区政局不稳、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贸易额也有所压降。但得益于公司清退盈利水平低的贸易业务，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公司实际贸易业务的经营质量有所改善。

广新集团近年来加快推动传统贸易业务转型升级，传统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收缩。一是强化主业打造，围绕主业做精做专，把企业资源集中到有优势、效益高、控制力强的主业上；二是强化专业团队培育，结合品牌、信誉、资金、渠道等优势，提升团队的增值服务能力，重构贸易经营的核心业务能力；三是强化业务模式创新，向以方案营销模式的专业化经营、外贸综合服务、供应链管理方向转型，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外贸新业态。

总体来看，广新集团整合广东省原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外贸企业，继承了丰富的外贸资源，贸易品种丰富；近年来加快推动传统贸易业务转型升级，传统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收缩。

5. 主业投资平台板块

2019 年 12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 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丝纺集团成立于 1982 年，注册资本 2.47 亿元，是广东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丝纺集团主营业务涉及茧丝绸、纺织服装、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医药保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及丝绸文化产业园的建设，进出口规模稳居丝纺行业首位。

6.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发行人高度关注安全生产情况，积极承担社会发展的责任。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各企业的生产实业单位（厂、仓、物业）必须建立厂、车间、班（组）的“三级”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并明确各自的职责和责任范围；集团各企业及其生产实业单位（厂、仓、物业），应当按单位所有员工总数的 15% 人员，建立义务消防队组织或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发行人有所有权而非直接管理的实业或物业必须与承租或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责成对方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有多个承租单位的还必须建立以本单位为首，各承租单位安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安全工作协调组织，并相应成立义务消防队组织或应急小组；聘用非本单位人员或公司担负安全治安值班工作的，必须与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合同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范围。

发行人推广和有效运用作业许可、工作前安全分析等基层风险管理方法，形成了全员推动、全员执行的良好态势，在业务量大幅增长、安全生产风险增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业绩，2017-2019 年未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7. 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对下属制造行业的环保指标达标要求非常严格，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制度。发行人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同时，发行人采取现场管理、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的方式，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产业政策，2018-2020 年无重大环保违纪记录和受罚情况。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备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符合环保部《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通知》（环发〔2013〕55 号）中对冶炼、采矿企业的环保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2018-2020 年，发行人没有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8. 发行人突发事件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突发事件。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始终坚持服务广东省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综合性、区域性、系统性带动性功能和重要支撑保障作用，提升国有经济控制力。对标国内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一流标杆企业，完善集团对标管理体系，加强创新引领、战略投资、资本运营，大力推进产业集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到 2022 年底，努力建设成为科技创新实力较强、产业竞争优势明显，体制机制更具活力、经济社会贡献更显著的国内一流的新兴产业资本投资公司。

围绕集团战略部署以及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以资本投资为主业，聚焦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大数据及智能化等领域，充分发挥集团本部与平台公司、上市公司的产融协同作用，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力量，进一步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积极物色、筛选、研判投资标的，以实现集团在合金材料、高性能材料、5G 核心材料、生物医药、大数据及智能化应用等核心领域的增量突破，成为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 发行人所涉行业现状

（1）先进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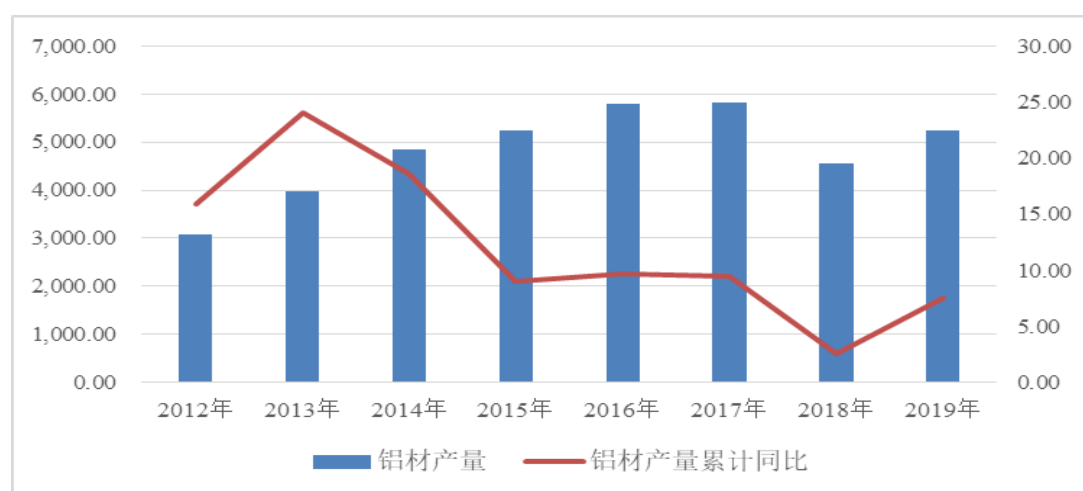
①铝型材

铝型材按产品应用领域可划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前者主要应用于房地产业和建筑装饰业，后者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机械电子和耐用消费等领域。发行人子公司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以建筑铝型材为主。

201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铝材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15-2018 年，铝材产量分别为 5,236 万吨、5,796 万吨、5,832 万吨和 4,555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9.00%、9.70%、9.50%和 2.60%（考虑统计数据调整）。2018 年以来我国铝工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推进电解铝产能置换，铝材产量增速同比大幅下降。2019 年以来在下游需求增长的带动下，我国铝材产量增速有所回升，2019 年全国铝材产量为 5,252.20 万吨，同比增长 7.50%。

图 2012 年以来铝材产量及增速情况

单位：万吨、%



下游需求方面，对于建筑铝型材，以建筑幕墙、复合窗和门业市场为代表，该类需求的增速区间与房地产行业高度相关。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增速同比提升 0.4%，保持在较高水平。对于工业铝型材，近年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特殊材料的应用和需求逐年提升，对高附加值工业铝型材形成较大需求。未来随着我国对交通运输、航空航天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预计高端工业铝型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原材料供应方面，由于铝锭占铝型材生产成本的 80%以上，其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占用资金数额具有较大的影响。由于低弹性供给和高弹性需求导致供求不平衡以及大宗商品属性，铝价存在极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2017 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和下游需求回暖影响，铝价持续回升，价格一度突破 16,000 元/吨，年末价格回落，12 月末铝价为 14,710 元/吨，较年初上涨 15.10%。2018 年铝价小幅波动，下半年以来呈下降态势，年末降至 13,450 元/吨，全年均价为 14,198 元/吨，同比略有下降。2019 年，铝价波动较大，但整体呈上升趋势，12 月末铝价为 14,671 元/吨，较年初上涨 9.20%，全年均价约为 14,081.94 元/吨。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铝价在 1 月初冲到高点后迅速回落，持续大幅下滑，4 月初探底 11,951.00 元/吨后，逐步反弹。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全国铝价为 14,680.00 元/吨。近年来国内铝价波动幅度加大，铝加工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有所上升，目前业内普遍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以适度规避铝价波动风险。

②镍合金

镍合金产业对我国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在镍合金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应看到镍合金产能出现过剩，一方面镍合金冶炼新项目不停增加；另一方面，落后的产能没有淘汰。新建镍合金项目以冶炼高镍铁的矿热电炉为主，国内镍铁产能的迅速扩张导致市场供应过剩，2017-2019年，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分别为2,577.00万吨、2,670.60万吨和2,940.00万吨，而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992.73万吨、2,132.36万吨和2,405.33万吨，近年来表观消费量增速较快，但产量也随之增长，仍处于过剩状态。2020年，中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为1,853.35万吨，受新冠疫情爆发后国内复工复产推迟影响，较上年同期仅增长0.01%。

镍为不锈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对不锈钢生产企业影响较大。2016年，LME镍现货价从年初的8,515美元/吨上涨至12月最高的11,735美元/吨。2017年以来镍价波动上升，年末达12,260美元/吨。2018年1-7月，镍价保持上涨趋势，于8月初达14,060美元/吨的峰值，但此后镍价出现波动下滑，年末降至10,670美元/吨。2019年以来，受印尼镍矿出口禁令影响，加之电动汽车行业发展，镍价持续大幅攀升，10月初升至18,000美元/吨，较年初上涨72.41%，但随后镍价持续下滑，年末降至14,000美元/吨。2020年初，镍价持续大幅下滑，4月初跌至11,162美元/吨，随后LME镍现货价呈小幅波动上行，2020年9月末LME镍现货价为14,470美元/吨。

作为不锈钢重要的成本构成的镍的价格波动使得不锈钢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印尼和菲律宾为主要镍矿供应国，两国相关政策因素对我国不锈钢生产企业影响较大。

（2）新能源新材料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主要为薄膜业务。目前在塑料包装材料中，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量最大，约占塑料包装材料总量的一半，根据用途划分，薄膜行业可细分为通用薄膜和高性能薄膜，其中通用薄膜主要为BOPP薄膜、PVC压延膜，高性能薄膜主要包括电气（电机）绝缘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光学膜、太阳能背板膜以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

通用薄膜行业存在技术壁垒低、企业间差异性不大，产品同质性高等行业特

点，限制了通用薄膜行业的利润率，但市场上逐渐兴起的高性能新型薄膜拥有技术壁垒高、实用性强、用途广泛、利润空间大等特点，吸引了传统薄膜制造行业竞相研发高性能新型薄膜。

（3）生物医药及食品大健康产业

目前，核苷酸系列产品的技术和市场被日本所垄断。我国产品开发几乎与日本同步，但是由于品种单一、规模较小和技术落后等原因，差距逐步加大。改革开放后国家对核苷酸及其衍生物的开发加大了投入力度，国家科技部曾作为“九五”六大重点攻关内容之一，核酸药物已列入了“十二五”高新产品目录中。受全球制药工业转移的带动，我国作为全球初级原料药供应商的地位继续巩固。虽然目前北美、欧盟、印度逐步退出了部分原料药生产，国际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但国内原料药市场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我国原料药产业仍处于世界制药工业的最底端，规模效益难以体现，预计未来短期内大宗原料药供过于求的现状不会改变。

（4）文化创意和大数据营销产业

广告行业依附于实体经济，其发展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数据，2019 年全国广告产业经营额为 8,647.28 亿元，同比增长 8.54%，受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增速较上年有所放缓，同比下降 7.34%。近年来，新媒体广告获得快速增长，市场地位日趋升高，成为拉动全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数据，从广告细分市场看，2019 年以电商为主（占比约 36%）的互联网广告营业额为 4,367.00 亿元，同比增长 18.20%；报社和期刊社广告得益于新媒体经营和多元化投入，2019 年经营额也扭转了之前的下跌局面，当年营业额分别为 373.52 亿元和 67.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50%和 15.00%。而同期，作为传统广告渠道之一的电视台及广播电台广告 2019 年的经营额均减少，分别为 1,341 亿元和 128.8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30%和 5.70%，其中电视台广告经营额创下自 2009 年以来的最大跌幅。

广告产业链涉及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广告公司、媒介和消费者等几大主体，广告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中介地位，传统的广告投放方式为广告主通过广告代理

商购买媒介的广告位，广告公司帮助广告主进行前期调查和预测，进行策划和创意，完成广告作品的设计、制作以及投放。截至2019年末全国广告经营单位163.31万户，同比增长18.69%。随着广告市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2019年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成为广告业最主要的两种经营单位，其中私营广告经营单位占比高达72.75%，个体工商户广告经营单位占比为15.94%。此外，外商投资的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同比增长60.78%。在广告监管方面，2019年全国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37,399起，同比下降9.54%，市场监管成效显著，违法案件降幅明显。

从上游广告媒介的构成来看，国内外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正逐渐侵蚀传统平面媒体的广告市场份额。广告收入增长主要由互联网广告规模上升带动。2019年互联网广告总收入4,366.68亿元，年增长率为18.21%，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从下游消费情况来看，近年来我国广告市场消费活跃度显著提升，2019年全国人均广告消费额为619.57元，较2010年的增幅达341.26%。从客户构成来看，行业集中度较大，2019年前10大广告投入行业占比达60.00%，以食品饮料、房地产、汽车、食品饮料等行业为主，2019年食品行业投放额为919亿元，占整体广告市场投放的10.60%，以连续6年位居第一。2019年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中，排名前三的分别是食品饮料、个护及母婴和交通，占比分别为30.59%、23.58%、7.52%。

（5）新型外贸产业

作为拉动GDP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实现了持续几十年的高速增长，而2008年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得作为我国主要出口地的欧美等发达经济体遭遇到沉重打击，经济下滑导致的需求不振也直接影响到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速，后续欧债危机的发生进一步影响到全球的贸易形势。而自2013年以来，我国在持续深入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坚持推进供给侧改革和产能换代升级，整体经济实力日益增强，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2017年12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布的《2018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中指出全球经济增长趋强，东亚和南亚仍是世界上最具经济活力的区域，中国2017年对全球的经济贡献约占三分之一。同时报告指出2017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达到3%，这是自2011年以来最快的增长。

2019年我国外贸发展整体较为平稳，全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为31.54万亿元，

同比增长 3.4%，增速较上年（9.7%）有所下降。其中，出口 17.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进口 14.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贸易顺差 2.92 万亿元，同比扩大 25.4%。

2019 年，我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8.0%、下降 10.7%和增长 14.1%，三者合计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41.29%，其中东盟替代美国成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 9.27 万亿元，增长 10.8%，高出整体增速 7.4%，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正在持续释放，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力。

从进出口企业类型来看，2019 年，我国民营企业首次超过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全年民营企业进出口额为 13.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42.7%，比 2018 年提升 3.1%。其中，出口为额 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进口额为 4.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额为 12.57 万亿元，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39.9%。国有企业进出口额为 5.32 万亿元，占 16.9%。

作为外向型经济大省，广东省对外贸易依存度较高，但近年来受外贸不利环境影响，全省对外贸易依存度处于下行空间。2017-2019 年，广东省对外贸易依存度分别为 75.83%、73.59%和 66.31%，同期广东省全年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68,156 亿元、71,618 亿元和 71,43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0%、5.1%和减少 0.2%。其中 2019 年广东省出口金额为 43,379 亿元，同比增长 1.6%；进口金额为 28,057 亿元，同比下降 2.9%。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截至 2020 年 1 月末，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公布 8 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贸易环境有所改善。但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短期内对我国出口业务形成冲击。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工延期，尤其对劳动型密集型的外贸企业形成较大冲击。同时，物流运输受限，海关检疫趋严，加上国际社会对疫情担忧持观望态度，进出口贸易业务短期内受到较大影响。

（6）丝纺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丝绸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目前，中国丝绸产量居世界

第一位，茧丝和绸缎可以主导国际市场生产和价格走势。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国际丝绸贸易和消费格局的变化，世界丝绸业生产中心正在逐步向中国转移。

中国的真丝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坯绸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50%以上，生丝、丝绸出口量分别占国际市场贸易量的 80%和 60%左右。中国几乎主导了全世界丝绸产业链的前端，但由于中国丝绸服装行业缺乏国际知名品牌，中国企业大多只是赚取加工费、原料费，把高附加值的末端让给了单纯依靠丝绸深加工再出口的法国、意大利等国。

2. 行业政策

（1）先进制造行业

①铝型材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为促使该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200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通知指出电解铝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仅为 73.2%，并规定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到 2010 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国家工信部 2011 年依然确定了 18 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继续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2011 年 4 月 14 日，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等 9 部委共同下发《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原〔2011〕177 号），借以遏制电解铝产能盲目扩张，防止供大于需矛盾的进一步加剧。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

2016 年 12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指出高强铝合金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一项重点。该指南特别指出，加快高强铝合金纯净化冶炼与凝固技术研究，开展高温、高强、大规格钛合金材料熔炼、加工技术研究，突破超高强高韧 7000 系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及

大规格型材、2000 系铝合金及铝锂合金板材工业化试制瓶颈，系统解决铝合金材料残余应力、关键工艺参数控制范围优化、综合成品率与成本控制问题，提升新型轻合金材料整体工艺技术水平；加快特种稀土合金在航空航天中的应用；开展新型 6000 系、5000 系铝合金薄板产业化制备技术攻关，满足深冲件制造标准要求。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及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开展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严管严控新增生产能力。

上述政府文件皆有利于铝加工行业发展的规划，政府非常关注铝合金的重要性，必将引发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产品调整，而发行人研发实力较强，且已有的科研成果较为丰富，产业转化率高，在未来的行业产品结构调整中，已具备了相当的优势，其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②镍合金

镍作为我国的战略性小金属，其发展特别受到国家关注，我国镍矿资源稀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属于“贫镍国”，镍更是成为当时唯一凭票购买的金属。我国针对国内缺镍现状，对镍矿开采及镍合金制造企业采取鼓励性政策，近年来，随着国内镍矿的勘探和开采，我国镍金属及镍合金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有色金属工业以《中国制造 2025》为行动纲领，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市场需求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高端材料、绿色发展、两化融合、资源保障、国际合作等为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到 2020 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今后，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要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2）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压力正在转化为新一轮科技创新的动力，新一轮创新和产业转型处于孕育期，新科技革命正处于新的历史性突破关口，新兴产业将成为“后危机时代”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受全球变暖和资源环境约束强化影响，以绿色、智能和可持续为特征、以信息技术和新能源革命为主导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将成为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传统产业正在转型升级，低

碳、节能、绿色、非物质化逐步将人类文明推入绿色发展新阶段。国家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随着相关文件和后续产业配套扶持政策的出台，全国掀起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热潮。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七个重点产业保持快速的发展态势。全国“十三五”规划专门强调应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因地制宜建设境外产业聚区，加快拓展多边双产能合作机制。广东省“十三五”规划更是明确指出要大力支持七个重点项目，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广东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为集团顺势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工程、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迫切需要国有企业带动与引导，为集团担当产业组织者角色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运作空间。

（3）生物医药及食品大健康产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定要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建立生态安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物法工艺体系。发展高效工业生物催化转化技术体系，提升绿色生物工艺应用水平。建立甾体药物、手性化合物、稀少糖醇等生物催化合成路线，实现医药化工等中间体绿色化、规模化生产。促进绿色生物工艺在农业、化工、食品、医药、轻纺、冶金、能源等领域全面进入和示范应用，显著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同时强调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行动。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食品监管制度，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

售食品药品品的监管。

（4）文化创意和大数据营销产业

国家工商总局分别出台《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和《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广告行业归入国家重点扶持的文化创意产业。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形成以国家广告产业园区骨干、区域广告产业园区为补充的广告业集聚区框架，辐射和带动广告业集约化发展。此外，随着广告产业的不断成熟和竞争日益激烈，广告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高，一些拥有资本和规模优势的公司不断扩张，国内实力雄厚的广告公司整合其他广告公司，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经营规模化的广告集团。

国内广告行业进入门槛低，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相比，我国广告行业市场机制不够完善，行业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仍需要进一步的规范与完善。这种现状不利于我国广告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广告行业内竞争仍主要体现为新媒体传播方式与传统媒体传播方式之间的竞争、广告内容创新与传统广告模式之间的竞争。面对新媒体及广告内容创新形式的冲击，广告媒介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的同时积极探索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融合。这也导致行业内企业跨行业、跨媒体资产重组较多，涉及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网络游戏等新业态。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广告行业掉单现象频现，收入下滑严重，企业资金运转困难。根据中国广告协会发起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广告业的影响及企业诉求调查”后统计报告显示，疫情影响下，广告业主要问题为企业资金运营困难，广告行业企业现金周转周期较短，大多数只能维持短时生存。而疫情爆发后，有有33.0%的企业出现长期合作客户或大客户掉单现象，另外有28.6%的企业出现大量客户停止合作、业务几近停摆的情况，广告行业企业收入受到较大冲击。

（5）新型外贸产业

2012年4月30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在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进口，坚持进口与出口协调发展原则，优化进口结构，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

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该意见确定了加强进口的政策措施，包括以暂定税率的方式，降低部分能源原材料进口关税，降低部分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生活用品的进口关税；鼓励商业银行为进口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拓宽进口企业融资渠道；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的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工作日 24 小时预约通关和报检，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清理进口环节的不合理限制与措施，降低进口环节交易成本等。长远来看，该意见的出台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宽出严进”政策的终结，同时可能是未来转向追求平衡的经济结构、较高的经济效率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政策信号。

同时，广东省经信委发布的《广东省商贸物流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未来将积极运用税收、土地、价格、收费和交通管理等手段支持商贸发展，“三旧”改造优先考虑商贸发展需要；通过省级外贸行业、服务业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商贸发展。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关税调控作用，财政部发布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中国将对 780 多种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5 月 2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推进“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按期实施，启动一批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已确定的铁路、节能环保、农村和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教育卫生、信息化等领域的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等的财政支出呈重点突破态势，均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速。2008 年以来中国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情况如下：

表 2008 年以来中国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情况

时间	内容
2008.8.1	提高了部分纺织品、服装和竹制品的出口退税率。
2008.11.1	将纺织品、服装、玩具等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调高到 14%。
2008.12.1	上调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共涉及 3770 项商品，约占全部出口产品的 27.9%；取消部分钢材、化工品和粮食的出口关税，降低部分化肥出口关税并调整征税方式，对个别产品开征或提高出口关税。
2009.1.1	提高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

时间	内容
2009.2.1	提高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
2009.4.1	提高轻纺、钢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2009.6.1	提高部分深加工农产品、药品、钢材等优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箱包、鞋帽、玩具、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2010.7.15	取消 406 个税号商品的出口退税，涉及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建材、农药化工、塑料和制品等六大类。
2011.5.1	将工商登记时间两年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和其他高新技术企业从事的部分出口业务纳入免抵退税范围。
2012.7.1	新增规定集团内成员企业收购出口的成员企业和集团公司生产的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退（免）税；将原定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的部分商品改为免税政策，包括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以及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
2013.7.1	全面清理和规范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明确出口退税货物的条件、范围、计税依据、退税率、申报时限、申报资料和要求等。
2014.1.1	进一步规范退税政策：1、转厂不用录入免抵退；2.免抵退收到黄单录入；3.进料加工的企业的第二个抵减额全部按收齐单证信息计算。
2015.1.1	明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港澳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了调整：1、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2、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3、降低档发的出口退税率。其中，提高玉米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政策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9.1	区分不同外贸业态设定一类企业标准；适度降低了一类企业的准入门槛，适当提高其所占比重；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在分类管理上进一步强化了对诚信企业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措施；进一步加快退税整体进度；持续加强风险防范。
2017.11.1	主要明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相关事宜：1、明确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条件；2、明确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具体办法；3、明确异常代办退税业务的处理措施；4、明确综服企业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罚则。此外，2017 年还对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材料的留存责任进行了明确。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未来在国家政策和省内政策的支持下，广东省内传统贸易行业将获得较好的发展机遇。

（6）丝纺行业

茧丝绸行业目前最重要的行业战略为“东桑西移”工程。“东桑西移”是指我国将逐步把蚕茧主产区从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转移的蚕丝产业发展战略。随着广东、浙江、江苏等东部省区经济的发展，使工业化和城市化进度的加快，土地

成本和人工成本不断上涨，致使传统的蚕桑产业发展受到制约，生产规模逐年下降；我国中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土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具备发展蚕茧丝产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基础。因此，将蚕茧产区逐步从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进行战略性转移，对稳定我国蚕丝产业、保证我国茧丝绸大国地位、促进中西部地区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都有具有重要意义。为顺应和推进这一发展态势，商务部决定在将来实施“东桑西移”工程。

3. 竞争格局

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方式的主线，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危中求机、危中求进，着力解决扩大内需中的突出问题，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推进重要平台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质的转变。

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这期间，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广东产业经济发展先行一步，规模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市场消费规模巨大，区域创新综合能力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形成了强大的产业整体竞争优势，但也存在发展支撑点不多、新兴产业支撑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高端产品供给不够、发展载体整体水平不高、稳产业链供应链压力大等困难和问题，在提升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本土领军企业和自主知名品牌等方面仍有较大空间。到2025年，广东省战略新兴行业要落实“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等六大工程，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10%以上，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域分工合理、差异化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1）先进制造产业

①铝型材

铝型材加工制造业位于铝生产产业链下游，进入壁垒较低，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铝型材加工业务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主要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行业平均毛利率在 10%左右（其中高端工业型材毛利率可达 20%，而建筑型材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产能分布不均衡和销售半径的限制决定铝型材市场竞争的地域特点较为明显，目前东南沿海和环渤海湾地区产能相对过剩，中西部地区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综上，具备规模优势和多元化生产基地、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的铝加工企业，有望通过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相对低廉的报价，赢得稳定的客户和订单，进而在产能扩张中实现收入和盈利提升。

②镍合金

从镍铁合金上游资源供应来看，生产镍铁合金的原材料为红土镍，中国镍矿资源匮乏且多为硫化矿，镍生铁行业所需的红土镍矿基本依赖进口。俄罗斯、印尼、加拿大、菲律宾和澳大利亚是全球五大镍矿生产国，但俄罗斯、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镍矿已被诺里尔斯克、淡水河谷、斯塔拉特、必和必拓和英美资源等国际矿商所控制。菲律宾红土镍矿储量较多，但菲律宾出口至中国的红土镍矿品位普遍低于印尼矿石，其高品位镍矿石长期被日本厂商垄断。因此，中国对进口镍矿的选择空间很小，若中国厂商依赖菲律宾矿石完全替代印尼红土镍矿则需要更大的进口量，将面临着与菲律宾有着长期合作历史的日本厂商的激烈竞争，整体资源获取压力较大，且资源获取成本将相应上升。

（2）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通用薄膜主要用于包装行业，由于科技含量不高，市场进入壁垒低，且产品同质化程度高，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且短期内难有改善。激烈的行业竞争、上游原油化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上涨的人工成本都压缩了通用薄膜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目前通用薄膜企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

高性能薄膜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行业集中度高，产品毛利率可达 30%左右。伴随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替代需求的日益旺盛，加之考虑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可能带来的政策支持，整体看未来高性能薄膜市场

前景广阔。值得关注的是，由于细分产品种类较多且专用性较强，不排除个别细分产品因下游市场萎缩出现的下滑（如光伏行业下滑引致太阳能背板膜需求下滑）。此外，中国对高性能薄膜材料持续的高需求使得国外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未来行业竞争将加剧。

（3）生物医药及食品大健康产业

在生物医疗方面，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各项有关制度及改革方案都在全面推进落实，中国也正在经历着从“医药大国”到“医药强国”的蜕变。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予以大力扶持，通过政府引导与民间投资的联动，生物制药产业已经呈现集聚发展的态势。目前，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已初步形成以长三角、环渤海为核心，珠三角、东北等中东部地区快速发展的产业空间格局。此外，中部地区的河南、湖南、湖北，西部地区的四川、重庆也已经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诸多现象表明，我国的生物医药行业有望在多方利好环境下迎来快速发展。

在食品大健康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对于健康的诉求也在不断升级，在健康意识显著提升的背景下，健康的消费升级将激活健康服务市场。为此，在一系列政策引导、需求下，中国大健康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机遇。2018年中国大健康行业市场规模为7.27万亿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10.7%；2019年中国大健康市场规模达到8.78万亿元，较2018年增加1.51万亿元，预计未来中国大健康产业规模将持续扩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健康产业战略规划和企业战略咨询报告》，预测在2023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将达到14.09万亿元。

（4）文化创意和大数据营销产业

无论从产业结构调整还是从未来全球经济贸易发展来看，创意产业都无可争议地成为了一个新的经济增长亮点。从世界范围看，文化创意产业有着极佳的发展前景。目前全世界的创意产业每天创造的产值高达220亿美元，并以5%左右的速度递增。在一些创意产业发达的国家，增长速度更快，如美国达到14%，英国达到12%。

根据中国社科院的预测，我国的文化产业的结构变化将可能由技术和资本唱

主角，新兴文化产业将出现爆发式增长局面。将迅速产生一批跨行业、跨媒体、具有品牌竞争力和战略投资力的产业集团，大大提高我国文化市场的集中度，使“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浮出水面。创意是科学和艺术的结合，中国创意产业的发展，既面临着良好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5）新型外贸产业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明显减缓，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实力有所上升，全球经济步入调整发展新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坚持市场化改革和积极的对外开放战略，国民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坚持我国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外向型经济的质量和水平至关重要。总体来看，中国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按照中央总体战略部署，需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广东省“十三五规划”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协同推进战略互信、投资经贸合作等等，“规划”中还特意要求写明是单向风险合适单项风险，全面推进双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2020年疫情影响下世界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广东省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发达，并有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为区域内贸易企业创造较良好的环境。

（6）丝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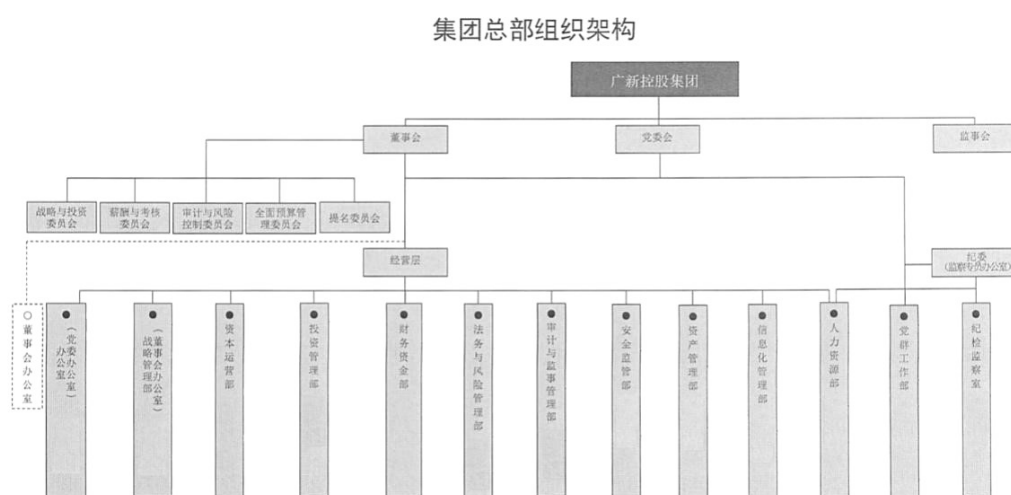
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东桑西移”（即逐步把蚕茧主产区从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转移的蚕丝产业发展战略）工程等政策影响，近五年整个丝绸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行业内销比重逐步增加，据相关统计，目前内销市场消化茧丝量已达到30%左右，并呈逐年增长趋势，已成为我国茧丝绸行业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丝绸内销占比已由2005年前的不足20%逐渐提高到了目前的近30%。丝绸企业应根据国内市场的消费特点，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品设计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内销比重。按照中国丝绸工业协会的数据，目前中国人均丝绸消费量不足0.25米，国内丝绸市场蕴藏着较大的消费潜力。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经营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由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即股东，发行人并未设立股东会。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一）治理结构

1. 出资人

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单独出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确认公司主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备案管理，按规定监督管理重大投资项目；

（3）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等；

（4）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以及重要子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

（6）向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并进行考核和评价；

（7）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数；

（8）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与奖惩事项；

（9）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做出专项报告；

（10）对董事不作为以及违反程序和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等行为，依照《广东省省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守则》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者更换，职工董事则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期不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2）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方案；
-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12）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4）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价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6）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年度工作报告；
- （17）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8）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19）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0）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1）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2）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由于国有独资企业监事会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和配套政策尚不明朗，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0 人。

监事会履行职责如下：

- （1）检查公司财务；
- （2）代表出资人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按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及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1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

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担保管理、对下属公司管理、投

融资和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具体表述如下：

（1）内控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议事规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职责》、《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示报告制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效能监察暂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暂行规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述职述廉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议实施细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集团董事会 2014 年成立了三会：投资与控制风险委员会、考核与审计委员会、预算和财务管理委员会，并实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

（2）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现金预算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及派出监事等制度，成立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对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投资（含贷款和贷款担保）项目等重大决策，按规定程序组织论证并上报集团审批，成立了投资与控制风险委员会。

发行人建立下属企业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对大额资金的收支实施具体监控，并指导、督促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对外投资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审批制度，设有专门的投资审查委员会，对被投资项目从财务，业务和法务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审核，通过法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必须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稳定协作配套关系，稳定和巩固营销体系，确保对外投出资本的保值、增值。投资项目若为与系统外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发行人在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首先取得由对方提供的公司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文件，确保项目未来的顺利运行。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设立结算中心，制定有严格的融资管理制度，包括《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资金结算实施细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制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实施细则》等，统筹安排下属子公司资金和融资行为，降低财务费用和融资成本，实施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的全面监管。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统一对外议价。下属企业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融资方案须向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报批，集团还对融资价格实行上限管理，成本超过集团定价的授信不得提用。此外，下属企业还需定期向集团结算中心报送本单位在外授信总量和余额情况，便于集团总部统筹管理。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担保工作规则》，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担保事务管理，结算中心会同财务资金部负责具体承办担保业务。未经集团总部批准，集团本部和所属企业不得对外融资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融资担保。

（6）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符合自身实际的下级公司管理办法，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了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执行现代企业管理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各持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总部各部门的职能，对应完善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及时了解并掌握持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加强风险控制。下级公司同样接受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如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也都

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相应的业务管理。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机构设置及部门负责人配备若干规定》、《关于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年限暂行规定通知》等制度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分配和干部考核等管理体系，保证了员工合法权益，规范了薪酬体制，完善了集团的干部选拔和人事任免。劳动人事方面，依据国家《劳动法》规定，集团公司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所属各企业单位相应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小组，调解处理集团公司内部的各种劳动工资分配方面的问题，按照广东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管理规定，建立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职工收入根据岗位、技能和实际贡献确定，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实行审核监督管理。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下属企业的经营班子；建立下属企业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子公司有权聘任和解聘除集团公司审批权限以外的管理人员。发行人通过完善分配制度，建立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较好的起到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重用人才的机制。

（8）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总部和子公司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管。建立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报告制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结论复议的制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文规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操作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试行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办法（试行）》等制度，并由董事会成立了考核与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作为全资国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管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大力推动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执行力，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2014年建立和完善了纪检、监察、审计、监审、工会合一的

“五位一体”大监督机制。建立了由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内部审计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公司分别为独立的利润考核主体，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对产品优势、价格优势、地理优势的考虑，与其他一般贸易无实质不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内部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集团成员开展交易活动须在真实交易必要性的前提下进行，且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情况需要必须发生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执行，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并就关联交易事项接受总部及审计机构的监督。发行人对内部关联交易遵照《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业务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品营销和贸易服务业务指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贸易客户管理和报备规定》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流程管理规定》执行。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财产和人身伤害及严重社会危害，规范和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高管由广东省国资委任命。发行人已建立了集团班子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如遇高管变动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将通过班子会共同决策等形式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如遇重大事项上报董事会；如遇公共事件、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将启动公司应急管理机制。

发行人应急管理机构分集团班子会、专业（部门）执行机构、突发事件主体责任单位为主的工作机构三个管理层次。公司了设立相应层级的专业应急管理工

作咨询专家组织，建立门类齐全、专业完善的专家库，实现咨询活动制度化、应急决策科学化。公司设立了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公司成立了重大灾害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集团班子会成员、相关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是公司应对公共危机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公司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公司重大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应急工作指挥协调机构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称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应急办）。在公司重大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公司应急办主要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指挥职能，负责落实公司重大灾害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各部门、单位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是公司应急工作的执行机构。执行机构主要履行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危机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指挥工作。突发事件责任主体单位是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区域的日常应急工作机制建设，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并举。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和管理，发行人对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以及货币资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等的计划和调度权限进行了明确。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定期对资金运营情况进行汇报，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出了详尽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

资金收支所涉及的密码、密钥分开保管，票据与印章的分开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账务账簿的登记工作等。以上规定对发行资金运营的效率的提升以及资金安全的保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13）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资金预算和筹集、资金运营和管理、资金支付和调度等方面，区分了计划内和计划外，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有权人设置了不同的分工和授权。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收付、库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建账等做了详细的规定，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银行账户的独立。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汇报、处罚机制以免违规行为的产生。

2. 内控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近三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

专项管理；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仅有唯一的出资人即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关联方情况

（1）关联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关联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1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79	90.16	30,000.00
2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51.00	12,000.00
3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79	60.79	7,600.00
4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943.26
5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28	61.08	84,398.16
6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133.00
7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8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86	48.86	105,000.00
9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89	100.00	72,500.00
10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11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9,859.00
12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1,176.68
1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75	26.75	96,742.32
1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22	18.22	73,901.92
15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6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17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33,334.00
18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8	18.78	174,333.71
2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4,740.37
21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5,988.83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22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15,290.73
23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33	82.33	13,259.36
24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 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营企业	
1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2	东莞市众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4	湖南航凯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西广讯物联网有限公司
5	广东粤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	加拿大物业
8	泰国公寓暖武里
9	泰国暹罗大厦
10	泰国谷缴地
11	广东省辰昉物流有限公司
12	广东省国东商城有限公司
13	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
14	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15	广东广新钢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16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	玻利维亚广新铜业有限公司
18	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
19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21	广东万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2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23	中山宝利食品有限公司
24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5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6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7	佛山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	深圳广新联泰商贸有限公司
29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珠海市旭彩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32	广州梦洁宝贝蓝门数字商业有限公司
33	广东省广汽汽车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34	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5	珠海省市广华屹智能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36	中懋（广州）广告有限公司
37	珠海省市广凯酷传媒有限公司
38	珠海省市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39	珠海省市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
40	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1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42	合宝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43	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45	珠海市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	珠海博纳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	广东南奥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49	中山涤纶厂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深隆实业有限公司
51	潮州市梓元丝绸有限公司
52	广东中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	广东长通仓库码头有限公司
54	广州市奎南贸易有限公司
55	深圳市博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56	广州花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	广东祈顺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58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9	横县桂华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60	融安桂华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61	江西省景兴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株式会社 ADK MARKETING SOLUTIONS
3	珠海市诺利市场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珠海省广纳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5	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	中懋广告（阳江）有限公司
7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8	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始兴林化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0	省广聚合（珠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	省广聚诚（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13	深圳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韶关市恒富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15	清远蚕种场
16	南宁市全诚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南海三盈桃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8	进发食品工业（龙海）有限公司
19	怀集县祥龙林化产品有限公司
20	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
21	翰威（广东）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
22	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
23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	广新柏高中纤板（湛江）有限公司
27	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8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9	广东顺发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1	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工会委员会
32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东省丝绸进出口集团金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4	广东省丝绸公司化州市公司
35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总部工会委员会
36	广东省广数娱广告有限公司
37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3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39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花纱布有限公司
40	广东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41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3	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6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7	广东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48	成都同源丝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9	北京省广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50	北京畅思互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GDTEX.HK
5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确定。

（四）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为集团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而构成，交易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执行，且已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由于金额较小，并未对集团报表产生较大影响。2020 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以下部分：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定价依据	交易原因	交易影响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365.20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4,523.59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市省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9,897.25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91.27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6.30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市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57.50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1,810.22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翰威（广东）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	1,253.44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省广纳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968.98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892.17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州开合科技有限公司	527.17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佛山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7.05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省广数娱广告有限公司	346.49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市省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	165.72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省广聚诚（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1.70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博纳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7.53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深圳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18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2.27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2.84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珠海市省广凯酷传媒有限公司	22.64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1.99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4	市场价格	业务需要	正常采购，无影响
合计	613,424.3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定价依据	交易原因	交易影响
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102,031.70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69,039.2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利息收入	正常销售，无影响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811.52	市场价格	不锈钢板 坏、不锈钢 热轧卷板	正常销售，无影响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3,052.41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	11,956.36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销售，无影响
珠海省广纳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8,970.80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525.7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及材料	正常销售，无影响
珠海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33.96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珠海省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778.22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499.99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珠海博纳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86.41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深圳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2.81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江西省景兴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512.99	市场价格	销售铝型材	正常销售，无影响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71.69	市场价格	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广东省广数娱广告有限公司	436.20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翰威（广东）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	276.36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97	市场价格	氮气、压缩空气、天然气	正常销售，无影响
省广聚合（珠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6.30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98.83	市场价格	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8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佛山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4.58	市场价格	销售水电	正常销售，无影响
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61.13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珠海省广凯酷传媒有限公司	58.37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6.60	市场价格	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3.88	市场价格	销售产品	正常销售，无影响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定价依据	交易原因	交易影响
珠海市省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	9.93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广州梦洁宝贝蓝门数字商业有限公司	7.15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正常销售，无影响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总部工会委员会	1.7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正常销售，无影响
GDTEX. HK	0.01	市场价格	-	正常销售，无影响
合计	290,910.91	-	-	-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财务资金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50014 号、众环审字（2020）050024 号、众环审字（2021）0500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所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所引用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据。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下简称“新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解释 1 号》的有关规定，对 200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6）“投资收益”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晟期货”）、佛塑科技、星湖科技、省广股份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由于上述要求，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中比较报表，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新晟期货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新晟期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晟期货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新晟期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或应收款项融资。

——佛塑科技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佛塑科技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佛塑科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佛塑科技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佛塑科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佛塑科技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佛塑科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星湖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星湖科技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星湖科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省广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省广股份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省广股份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省广股份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省广股份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债权投资。

——省广股份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6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57.1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94.80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13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0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77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79.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533.5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037.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8.3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7.8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07.8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80,667.49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2,533.5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8,133.92
应收账款	843,865.7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08.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43,257.39
其他流动资产	178,361.8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4.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6,46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6,746.98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2.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8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662.37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1,894.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57.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9,138.10		
加: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362.4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50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70,511.49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38.1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9.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59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779.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79.92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22,533.58		
从应收账款转入		608.33		
加: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04.8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037.04

③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337,607.63	24,172.22	22,806.35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1,362.48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并重新计量			-85.42
2019年1月1日	338,970.11	24,172.22	22,720.93

注：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与“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重新计量金额不同，原因系对应收款项融资重新计量时，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7.49万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1.95万元。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这些公司选择仅对2019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未予重述。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这些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兴发铝业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19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37,427.78万元，租赁负债916.38万元。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无形资产	200,732.13	36,511.40	164,220.73	
使用权资产	-	-	37,427.78	37,427.78
租赁负债	-	-	916.38	916.38

3.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所属佛塑科技、星湖科技、省广股份、国义招标、广新信息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这些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251,863.32	-	249,653.53	-
合同资产	-	-	2,209.79	-
预付账款	61,350.47	-	41,121.75	-
其他流动资产	-	-	20,228.72	-
预收账款	33,403.72	-	179.04	-
合同负债	-	-	32,831.21	-
其他流动负债	10,121.24	-	10,514.71	-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

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313,000.51	-	313,176.05	-
预付账款	33,337.50	-	71,584.31	-
合同资产	175.54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246.81	-	-	-
预收账款	94.63	-	22,206.77	-
合同负债	21,704.56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7.57	-	-	-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74,727.99	-	73,533.95	-
销售费用	1,057.79	-	2,251.82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所属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股份”）、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按照发行人统一的会计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并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追溯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和利润表上年同期数，调整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49,329.92
负债总额	47,6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23.7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项目	金额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01,323.74
少数股东权益	338.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6.87
利润总额	1,306.87
净利润	1,033.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12
少数股东损益	5.28

4. 2021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三）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18 年度，发行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19 年度，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7,084.89
负债总额	-3,53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59.36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2,012.76
其他综合收益	-2,202.44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0,044.16

项目	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705.0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65.04
净利润	191.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30
少数股东损益	-66.57
其他综合收益	-504.67

主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发行人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依据评估公允价值入账，此公允价值包含增值税，本期予以调整剔除，合计减少投资性房地产 15,280.3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5.38 万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 1,784.4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250.03 万元、未分配利润 8,232.6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97.95 万元。

（2）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五矿集团”）之联营企业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更正已审报表，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3,497.68 万元、未分配利润 3,497.68 万元。

（3）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进出口集团”）于 2004 年因投资的联营企业深圳市宝丰实业有限公司超额亏损而误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均为 406.1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超额亏损确认的规定：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年对上述原因进行追溯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177.79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228.35 万元，调减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 406.14 万元。

（4）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广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因以前年度多计提职工薪酬，予以追溯调整，减少应付职工薪酬 1,088.3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4.57 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083.78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764.99
负债总额	-5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8.1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181.1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096.98
少数股东权益	-888.70
营业收入	-3,112.01
利润总额	-89.63
净利润	-621.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37
少数股东损益	873.19

主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调整事项：

①将长期挂账、预计不可收回的预付账款补提坏账准备，调增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489.58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489.58 万元；

②上述调整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321.82 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321.82 万元；

（2）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投资”）调整事项：

① 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薪酬费用，该事项导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32.68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14.20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246.87 万元。

② 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事项导致调减未分配利润 805.80 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80 万元。

③ 在建工程“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该事项导致调减未分配利润 101.81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 7,668.97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814.46 万元，调增累计折旧 49.30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6,907.02 万元。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9 年度期初数的调整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丝纺集团，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此调整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金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总额	695,580.74
负债总额	536,89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359.6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64,931.29
其他综合收益	-5,414.37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60,842.73
少数股东权益	38,330.47
营业收入	1,359,489.15
利润总额	18,641.46
净利润	12,975.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7.51
少数股东损益	5,027.91
其他综合收益	-7,061.99

年初数调整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合并范围变化调整	其他事项调整	合计
资产总额	1,265.11	-17,084.89	695,580.74	-	679,760.95
负债总额	204.37	-3,530.53	536,890.62	-	533,56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78.47	-14,259.36	120,359.64	-	106,378.75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	-2,012.76	64,931.29	-	62,918.52
其他综合收益	-39.30	-2,202.44	-5,414.37	-	-7,656.12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317.77	-10,044.16	60,842.73	-	51,116.34
少数股东权益	782.27	705.00	38,330.47	-	39,817.74
营业收入	-	-	1,359,489.15	-	1,359,489.15
利润总额	-	-165.04	18,641.46	-	18,476.41
净利润	-	191.73	12,975.42	-	13,167.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8.30	7,947.51	-	8,205.82
少数股东损益	-	-66.57	5,027.91	-	4,961.33
其他综合收益	-	-504.67	-7,061.99	-	-7,566.66

（五）清产核资对 2020 年度期初数的调整

发行人下属公司丝纺集团、省纺股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FC00692 号）调整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金额。清产核资调整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8,070.34
负债总额	-52,06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2,992.98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26,851.55
其他综合收益	8,971.59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35,113.02
少数股东权益	46,983.93
营业收入	-94.66
利润总额	-1,784.75
净利润	-1,737.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3
少数股东损益	-1,818.10

年初数调整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清产核资调整及影响	合计
资产总额	149,329.92	-2,764.99	58,070.34	88,494.60
负债总额	47,668.17	-598.15	52,061.29	-4,99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23.74	-1,278.14	52,992.98	47,052.62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26,851.55	-26,851.55
专项储备	-	-181.16	8,971.59	8,790.43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少数股东权益	101,323.74	-1,096.98	35,113.02	65,113.74
营业收入	338.02	-888.70	46,983.93	46,433.25
利润总额	-	-3,112.01	-94.66	-3,206.67
净利润	1,306.87	-89.63	-1,784.75	-567.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40	-621.19	-1,737.78	-1,325.56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清产核资调整及影响	合计
少数股东损益	1,028.12	-1,494.37	80.33	-385.9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38,128.17	1,113,357.48	1,003,871.17	878,40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3.68	9,155.91	2,962.24	5,55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74.88	23,603.31	4,326.85	3,084.61
衍生金融资产	2,608.36	1,447.06	-	597.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8,978.81	805,677.88	723,968.33	782,831.47
其中：应收票据	97,317.92	108,635.13	94,063.23	58,044.44
应收账款	641,660.89	697,042.75	629,905.10	724,787.03
应收款项融资	34,628.39	36,076.48	34,250.73	23,037.04
预付款项	280,906.53	163,736.76	175,477.06	291,524.49
其他应收款	188,605.99	193,633.06	230,241.51	294,578.79
其中：应收利息			160.08	160.08
应收股利	5,654.82	3,756.60	3,492.07	3,558.56
存货	843,964.18	873,047.38	807,352.47	768,938.61
合同资产		175.54	2,20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655.72	4,655.72	1,401.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8,999.81	141,655.62	73,453.52	176,467.09
流动资产合计	3,567,024.54	3,366,222.19	3,059,514.72	3,225,01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21.20	50,711.90	61,310.82	54,593.46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85,502.27	87,649.34	71,080.67	30,200.52
长期股权投资	957,596.36	855,903.50	801,850.74	807,69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69.70	5,849.70	4,779.92	6,779.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34.18	24,534.18	10,451.59	10,500.59
投资性房地产	630,017.40	633,039.77	622,320.96	493,275.60
固定资产	1,055,403.40	1,115,696.74	1,165,391.67	1,067,603.58
在建工程	176,280.25	164,423.93	112,154.57	168,897.28
工程物资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436.52	10,388.01	1,034.43	718.10
使用权资产	33,403.07	33,618.67	35,861.98	37,427.78
无形资产	150,969.47	149,049.55	158,653.34	164,220.73
开发支出	205.04	171.23	278.28	1,203.06
商誉	150,098.76	127,172.19	256,786.43	264,046.90
长期待摊费用	11,999.41	8,174.43	10,384.73	13,05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50.10	38,960.03	36,354.12	36,76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5.47	2,826.81	1,549.38	1,91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7,002.58	3,308,169.98	3,350,243.64	3,158,895.34
资产总计	6,964,027.13	6,674,392.17	6,409,758.36	6,383,912.48
短期借款	887,960.90	614,434.57	657,851.71	890,82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77	-
衍生金融负债		19.90	136.76	366.37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796,686.49	939,621.66	757,256.85	797,483.79
其中：应付票据	343,059.70	327,521.39	261,185.73	189,076.98
应付账款	453,626.79	612,100.27	496,071.12	608,406.81
预收款项	285,866.47	181,320.62	233,645.59	409,539.49
合同负债	16,969.16	42,164.61	46,039.97	21,824.75
应付职工薪酬	65,891.65	101,995.54	84,886.77	80,296.31
应交税费	64,116.06	78,911.03	105,671.95	67,986.50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30,960.92	279,092.37	200,449.02	215,535.4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83.65	455,373.59	104,337.84	145,282.55
其他流动负债	405,103.15	130,664.81	495,613.13	516,566.18
流动负债合计	3,003,538.45	2,823,598.71	2,685,910.35	3,145,701.65
长期借款	532,290.37	442,483.06	198,369.12	351,106.15
应付债券	564,249.14	550,000.00	789,385.30	409,776.03
租赁负债	647.44	652.32	1,392.12	916.38
长期应付款	51,293.97	50,854.06	55,366.00	74,93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74.45	8,813.35	10,424.52	8,888.01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4,202.51	14,202.51	19,739.67	33,95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62.69	133,179.43	133,196.56	98,356.8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6,645.37	37,102.55	32,912.24	30,32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56	134.56	138.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2,800.50	1,237,421.85	1,240,923.87	1,008,262.94
负债合计	4,336,338.95	4,061,020.56	3,926,834.22	4,153,964.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162,000.00	162,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348,600.00	348,600.00	348,600.00	348,600.00
资本公积	178,099.84	181,976.89	272,279.56	266,198.09
其它综合收益	31,772.05	43,232.94	52,180.85	22,703.80
专项储备	745.29			
盈余公积金	40,203.43	40,203.43	27,335.56	24,172.22
一般风险准备	42.07	42.07	42.07	42.07
未分配利润	543,655.99	526,583.62	450,206.62	338,9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118.66	1,440,638.94	1,312,644.66	1,162,703.41
少数股东权益	1,184,569.51	1,172,732.67	1,170,279.49	1,067,244.4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688.18	2,613,371.61	2,482,924.15	2,229,9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4,027.13	6,674,392.17	6,409,758.36	6,383,912.48

2. 合并利润表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60,580.09	7,113,661.10	6,715,022.04	6,988,503.03
营业收入	1,560,580.09	7,112,601.58	6,713,799.16	6,987,217.99
其他业务收入	-	1,059.52	1,222.88	1,285.04
营业总成本	1,495,225.69	6,800,762.21	6,442,513.82	6,844,181.12
营业成本	1,352,184.28	6,133,188.50	5,771,504.87	6,285,83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5.02	30,030.78	43,901.47	40,998.96
销售费用	42,607.97	178,202.54	171,935.76	182,078.79
管理费用	45,552.24	207,857.83	201,609.40	180,134.06
研发费用	32,219.08	179,993.67	168,708.11	53,657.36
财务费用	15,677.11	71,488.89	84,854.22	101,47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3.82	12,467.95	2,573.33	1,520.08
其他收益	4,658.28	29,431.15	28,085.84	15,003.69
投资收益	33,594.15	144,971.51	184,344.59	130,693.62
信用减值损失	106.80	-26,052.66	-21,163.77	-1,880.47
资产减值损失	-50,017.64	-209,595.68	-215,877.22	-104,160.75
资产处置收益	3,132.10	5,118.45	7,916.11	2,850.06
营业利润	57,291.91	269,239.61	258,387.11	188,348.15
营业外收入	1,587.58	11,094.91	14,954.03	5,773.76
营业外支出	358.57	8,096.71	9,460.80	17,661.99
利润总额	58,520.92	272,237.82	263,880.33	176,459.91
减：所得税费用	13,818.88	55,937.98	70,595.37	45,752.14
净利润	44,702.03	216,299.83	193,284.97	130,7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32.21	161,398.54	86,714.88	53,829.97
少数股东损益	19,869.82	54,901.29	106,570.08	76,877.8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23.11	-8,275.46	19,710.57	-180.82
综合收益总额	33,678.93	208,024.38	212,995.54	130,52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1.32	152,450.63	106,984.86	53,734.4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7.60	55,573.75	106,010.68	76,792.5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734.68	7,654,047.24	7,197,947.55	7,461,51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81.83	86,471.60	111,218.45	334,766.51
收到其他与经济活动相关的现金	79,700.48	528,443.36	312,084.62	543,771.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2,644.70	2,517.61	2,71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516.99	8,271,606.90	7,623,768.23	8,342,76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813.16	6,630,281.11	6,261,141.09	6,626,65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62.63	367,910.44	373,919.96	344,03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65.15	197,343.32	232,633.58	248,29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87,597.91	527,988.95	343,484.42	402,217.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161.36	221.56	17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238.85	7,723,685.17	7,211,400.60	7,621,3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1.86	547,921.73	412,367.63	721,39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76.65	657,923.50	933,130.33	1,240,40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7.82	74,431.28	45,990.31	53,05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7.76	32,038.71	17,842.90	15,414.16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22	1,226.04	26,502.86	19,664.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2.70	172,791.15	240,533.38	354,42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05.16	938,410.68	1,263,999.78	1,682,96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29.51	136,711.22	178,428.01	204,02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749.32	679,041.95	812,338.77	1,246,842.0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70	27,566.49	32,878.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4.63	250,741.06	238,116.94	386,51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03.46	1,066,494.93	1,256,450.21	1,870,25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8.30	-128,084.25	7,549.57	-187,29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4.18	11,487.61	16,773.05	88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55.21	16,773.05	885.20
取得借款得到的现金	1,613,581.13	3,928,022.30	1,270,419.79	2,134,890.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82	155,519.61	1,431,127.81	1,155,8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661.14	4,095,029.52	2,718,320.66	3,291,62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8,474.65	4,002,859.21	1,706,825.76	2,612,29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12.53	192,403.76	169,271.02	244,48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90	222,490.03	1,118,713.28	962,3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897.07	4,417,753.00	2,994,810.05	3,819,14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64.07	-322,723.48	-276,489.40	-527,52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9	-2,340.61	530.77	882.65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823.99	94,773.39	143,958.58	7,463.91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828.95	950,055.56	806,096.98	798,633.08
六、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652.95	1,044,828.95	950,055.56	806,096.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649.91	313,708.27	165,420.14	236,479.09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59	2.03	1.77	67.92
预付款项			-	9.05
其他应收款	771,039.92	776,533.62	775,611.96	695,741.48
其中：应收股利			-	
其他流动资产		109.53	76.91	76.91
流动资产合计	1,435,690.42	1,090,353.45	941,110.79	932,37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7.60	5,347.60	7,897.95	7,897.95
长期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98,962.17	1,336,751.62	1,342,833.17	1,179,583.24
投资性房地产	69,061.04	69,061.04	60,464.84	36,282.88
固定资产	27,113.27	27,304.34	27,011.36	33,497.72
无形资产	222.18	216.52	175.75	103.07
开发支出	171.23	171.23	171.23	171.23
长期待摊费用	31.06	93.52	344.65	60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908.55	1,488,945.87	1,488,898.95	1,308,136.76
资产合计	2,986,598.97	2,579,299.32	2,430,009.74	2,240,51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793.70	127,297.43	84,193.80	285,321.70
应付职工薪酬	2,482.09	2,882.85	2,294.96	2,079.53
应交税费	46.70	319.74	332.34	570.08
其他应付款	83,538.16	99,587.31	86,912.28	208,64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425,230.75	15,045.00	56,845.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435.36	100,094.25	456,922.54	455,142.10
流动负债合计	1,103,296.01	755,412.33	645,700.92	1,008,60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000.00	190,200.00	11,000.00	25,8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564,249.14	550,000.00	789,385.30	409,776.03
长期应付款	50,766.50	50,350.00	50,350.00	57,350.00
递延收益	59.00	59.00	59.00	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8.46	20,828.46	22,721.60	6,27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903.09	811,437.46	873,515.90	499,258.18
负债合计	1,980,199.10	1,566,849.79	1,519,216.82	1,507,86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162,000.00	16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8,600.00	348,600.00	348,600.00	348,600.00
资本公积	81,864.58	81,864.58	178,991.00	17,003.39
其他综合收益	17,201.73	17,201.73	17,200.35	10,937.45
盈余公积	40,203.43	40,203.43	27,335.56	24,172.22
未分配利润	218,530.13	224,579.80	176,666.01	169,9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399.87	1,012,449.54	910,792.92	732,64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399.87	1,012,449.54	910,792.92	732,64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6,598.97	2,579,299.32	2,430,009.74	2,240,511.22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40.05	7,123.90	6,323.12	4,462.74
营业总成本	10,548.57	39,405.91	38,284.06	25,728.60
营业成本	49.06	156.49	368.94	38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5	675.99	473.59	540.41
管理费用	2,109.13	10,534.53	8,038.30	6,881.72
财务费用	8,296.93	28,038.91	29,403.23	17,921.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8.75	-19,966.37	-2,679.79
资产处置收益		14.77	7.51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6.37	2,760.32	522.26
投资收益	27,591.50	158,576.99	81,192.77	143,633.39
其他收益	4.86	186.68	363.79	214.29
营业利润	18,687.85	126,754.04	32,397.08	120,424.28
营业外收入		-	-	1.16
营业外支出		26.62	0.08	264.16
利润总额	18,687.85	126,727.42	32,397.01	120,161.28
所得税费用	-	-1,951.24	763.56	-58.04
净利润	18,687.85	128,678.66	31,633.45	120,219.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8	11,755.41	-4,502.56
综合收益总额	18,687.85	128,680.04	43,388.86	115,716.7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0.45	7,481.62	5,54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70,931.10	140,508.61	602,705.64	574,44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36.26	147,022.75	610,187.26	579,99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2.75	6,826.72	5,558.81	4,71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04	2,296.52	1,785.60	1,99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59,372.86	99,885.09	780,355.94	497,68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68.64	109,008.33	787,700.36	504,3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61	38,014.42	-177,513.10	75,598.6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	38,267.91	119,450.08	104,347.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	115,175.76	22,175.80	101,28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4	21.80	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0.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	170,298.42	141,647.68	205,62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	267.10	222.03	14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51.32	20,287.09	61,883.61	148,199.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7.82	20,554.18	62,105.64	148,3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8.84	149,744.24	79,542.04	57,28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	-	-
取得借款得到的现金	1,343,805.92	2,946,321.52	125,896.22	891,881.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	1,934,85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805.92	2,957,321.52	1,455,896.22	2,826,73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457.60	2,909,104.10	384,921.70	1,041,11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15.28	86,693.71	83,178.48	64,13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0	626.67	960,883.94	1,781,83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762.78	2,996,424.48	1,428,984.11	2,887,08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43.14	-39,102.96	26,912.11	-60,350.90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941.91	148,288.13	-71,058.95	72,530.92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08.00	165,420.14	236,479.09	163,948.1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49.91	313,708.27	165,420.14	236,479.09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	▲广机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3	▲JIMASTRUCTURALSTEELSDNBHD	无偿受让
4	广东包装与设计杂志社有限公司	无偿受让
5	广东兴发奥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6	广东兴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7	怀集县宝鑫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8	上海御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	珠海意合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设
10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新设

注：加注▲为境外子企业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	广东广新国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3	GTDOversealnc.	破产清算
4	广东轻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5	广东轻出家电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6	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
7	广东金之星绿化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8	中山市观欣金属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9	广州市信翔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10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1	中山润新海洋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12	广东华达利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3	玻利维亚广新铜业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
14	广东陆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销
15	广东广新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注销
16	怀集县祥龙林化产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7	广东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8	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9	东莞市广利肉牛饲养有限公司	注销
20	宝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21	深圳市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2	广东星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3	广西一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24	广东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受理
25	安徽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6	深圳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7	重庆年度天雍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销
28	西安曲江年度千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9	济南鲁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销
30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1	上海安瑞索思恺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2	上海市广恺能广告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3	珠海市省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4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35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36	粤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37	华根有限公司	注销
38	环球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销
39	广宏利国际时装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0	活怡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1	青堡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2	香港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3	新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4	粤商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5	中宇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6	广盛(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7	富龙钻石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8	宝达时国际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49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50	威敏(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二）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高端不锈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汪清青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广东省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4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5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6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7	广东省广新离子束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8	上海泛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9	上海市广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0	上海御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1	珠海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12	上海晶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3	上海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4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丝纺集团合并范围内共计 82 家企业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	注销
2	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	中山市海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4	广东广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
5	肇庆华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6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7	粤安运输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8	怡得企业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9	柏孚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10	广东广新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销
11	GSEMPERORLTD.	注销
12	GSKINGDOMLTD.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3	GSVICTORYLTD.	注销
14	广东轻出轻纺制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5	广东轻出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6	霍尔果斯省广领先整合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17	省广先锋（珠海）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18	霍尔果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19	安徽昊月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20	省广横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1	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2	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3	天津星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4	乌鲁木齐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5	重庆领地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销
26	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销
27	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8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9	广新柏高中纤板（湛江）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0	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1	珠海市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32	广州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广新跨境新零售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广东广新跨境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	广东广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4	梅州市宝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5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企业
6	省广易为（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7	沈阳地铁易为传媒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8	广州市绩佳省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企业
9	省广营销（贵州）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0	上海胤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1	上海辰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子企业
13	GDTEX INC.	新投资设立

2020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	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3	广东省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4	汪清青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5	广东广新悦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6	广东金达利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7	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
8	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9	广东广新钢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0	柏孚运输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1	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2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3	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4	惠州市正诚商贸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15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6	珠海市省广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7	广东广佛地铁广告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注销
1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花纱布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9	广东省国东商城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美丰服装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21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加利服装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2	高州市富源茧丝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3	广东德隆有机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4	广州市大健康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25	宇顺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26	广东轻出玩具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7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8	青岛慧河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29	江西合众光华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0	上海泛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1	上海御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2	南京金海洋窗之景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五、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一）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8.72	48.72	根据审批决策制度，发行人有权控制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	26.75	为佛塑科技的最大股东，享有 26.75%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1.50%，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近 5 年来其他股东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佛塑科技总表决权的 30.00%；发行人有权主导佛塑科技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
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1	17.41	为星湖科技的最大股东，享有 17.41%表决权，第二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享有 8.17%表决权，但其出于战略投资目的，自身并没有参与或控制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并承诺不谋求公司控股地位。星湖科技的 5 名非独立董事中，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派出，1 名董事由第四大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其余均为星湖科技职工担任
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8	18.78	发行人为省广股份的最大股东，享有 18.78%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0%，股权较为分散，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近 5 年来其他股东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省广股份总表决权的 30.00%；且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发行人派出 2 名董事，其余股东均未派出董事
5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31.67	29.9998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发行人有权决定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6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45.00	45.00	为最大股东，并派驻关键管理人员，形成实质控制
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78	35.60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发行人有权决定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8	广东省丝绸进出口集团金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9	40.09	为最大股东，拥有实质控制权
9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兆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71	39.71	为最大股东，拥有实质控制权
10	梅州市宝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0.00	为宝金的全资子公司

（二）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玻利维亚广新铜业有限公司	70.00	无法实施控制取得可变回报
2	江西省景兴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80.00	非实质控制
3	广东（蛇口）进出口公司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取得可变回报
4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取得可变回报
5	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已破产清算并已分配债权企业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6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9.9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7	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8	进发食品工业（龙海）有限公司	75.0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	化州市合江陵罗蚕业有限公司	80.8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0	清远市蚕种场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取得可变回报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6,964,027.13	6,674,392.17	6,409,758.36	6,383,912.48
总负债（万元）	4,336,338.95	4,061,020.56	3,926,834.22	4,153,964.58
全部债务（万元）	2,690,881.17	2,243,810.09	2,011,129.66	2,388,486.59
所有者权益（万元）	2,627,688.18	2,613,371.61	2,482,924.15	2,229,947.89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60,580.09	7,113,661.10	6,715,022.04	6,988,503.03
利润总额（万元）	58,520.92	272,237.82	263,880.33	176,459.91
净利润（万元）	44,702.03	216,299.83	193,284.97	130,7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832.21	161,398.54	86,714.88	53,829.9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721.86	547,921.73	412,367.63	721,397.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298.30	-128,084.25	7,549.57	-187,293.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764.07	-322,723.48	-276,489.40	-527,522.55
流动比率（倍）	1.19	1.19	1.14	1.03
速动比率（倍）	0.91	0.88	0.84	0.78
资产负债率（%）	62.27	60.84	61.26	65.07
债务资本比率（%）	50.59	46.20	45.70	51.72
营业毛利率（%）	13.35	13.77	14.03	10.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6	5.69	6.15	4.5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8.49	8.47	5.86
EBITDA（万元）	-	507,398.84	501,483.01	622,598.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2.61	24.94	26.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00	4.61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3	8.64	10.89	9.64
存货周转率（次）	4.73	7.30	7.61	8.17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8 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2018 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8 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8 年平均数以年末数代替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38,128.17	19.21	1,113,357.48	16.68	1,003,871.17	15.66	878,400.42	1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3.68	0.37	9,155.91	0.14	2,962.24	0.05	5,557.17	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74.88	0.14	23,603.31	0.35	4,326.85	0.07	3,084.61	0.05
衍生金融资产	2,608.36	0.04	1,447.06	0.02	-	-	597.45	0.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8,978.81	10.61	805,677.88	12.07	723,968.33	11.29	782,831.47	12.26
其中：应收票据	97,317.92	1.40	108,635.13	1.63	94,063.23	1.47	58,044.44	0.91
应收账款	641,660.89	9.21	697,042.75	10.44	629,905.10	9.83	724,787.03	11.35
应收款项融资	34,628.39	0.50	36,076.48	0.54	34,250.73	0.53	23,037.04	0.36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80,906.53	4.03	163,736.76	2.45	175,477.06	2.74	291,524.49	4.57
其他应收款	188,605.99	2.71	193,633.06	2.90	230,241.51	3.59	294,578.79	4.61
应收股利	-	-	3,756.60	0.06	3,492.07	0.05	3,558.56	0.06
存货	843,964.18	12.12	873,047.38	13.08	807,352.47	12.60	768,938.61	12.04
合同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655.72	0.07	4,655.72	0.07	1,401.05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98,999.81	1.42	141,655.62	2.12	73,453.52	1.15	176,467.09	2.76
流动资产合计	3,567,024.54	51.22	3,366,222.19	50.43	3,059,514.72	47.73	3,225,017.14	50.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21.20	0.93	50,711.90	0.76	61,310.82	0.96	54,593.46	0.86
长期应收款	85,502.27	1.23	87,649.34	1.31	71,080.67	1.11	30,200.52	0.47
长期股权投资	957,596.36	13.75	855,903.50	12.82	801,850.74	12.51	807,696.88	1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69.70	0.08	5,849.70	0.09	4,779.92	0.07	6,779.92	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34.18	0.35	24,534.18	0.37	10,451.59	0.16	10,500.59	0.16
投资性房地产	630,017.40	9.05	633,039.77	9.48	622,320.96	9.71	493,275.60	7.73
固定资产	1,055,403.40	15.16	1,115,696.74	16.72	1,165,391.67	18.18	1,067,603.58	16.72
在建工程	176,280.25	2.53	164,423.93	2.46	112,154.57	1.75	168,897.28	2.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8,436.52	0.12	10,388.01	0.16	1,034.43	0.02	718.10	0.01
使用权资产	33,403.07	0.48	33,618.67	0.50	35,861.98	0.56	37,427.78	0.59
无形资产	150,969.47	2.17	149,049.55	2.23	158,653.34	2.48	164,220.73	2.57
开发支出	205.04	0.00	171.23	0.00	278.28	0.00	1,203.06	0.02
商誉	150,098.76	2.16	127,172.19	1.91	256,786.43	4.01	264,046.90	4.14
长期待摊费用	11,999.41	0.17	8,174.43	0.12	10,384.73	0.16	13,056.12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50.10	0.56	38,960.03	0.58	36,354.12	0.57	36,762.92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5.47	0.04	2,826.81	0.04	1,549.38	0.02	1,911.91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7,002.58	48.78	3,308,169.98	49.57	3,350,243.64	52.27	3,158,895.34	49.48
资产总计	6,964,027.13	100.00	6,674,392.17	100.00	6,409,758.36	100.00	6,383,912.48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383,912.48 万元、

6,409,758.36 万元、6,674,392.17 万元和 6,964,027.1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25,017.14 万元、3,059,514.72 万元、3,366,222.19 万元和 3,567,024.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52%、47.73%、50.43%和 51.22%；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158,895.34 万元、3,350,243.64 万元、3,308,169.98 万元和 3,397,002.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48%、52.27%、49.57%和 48.78%。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878,400.42 万元、1,003,871.17 万元、1,113,357.48 万元和 1,338,128.1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76%、15.66%、16.68%和 19.21%，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25,470.75 万元，增幅 14.2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合并丝纺集团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且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导致。

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43.30	0.01	136.38	0.01	164.91	0.02	268.10	0.03
银行存款	1,156,506.34	86.43	891,095.98	80.04	827,881.84	82.47	656,962.91	74.79
其他货币资金	181,478.53	13.56	222,125.11	19.95	175,824.41	17.51	221,169.41	25.18
合计	1,338,128.17	100.00	1,113,357.48	100.00	1,003,871.17	100.00	878,400.42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84.61 万元、4,326.85 万元、23,603.31 万元和 9,874.88 万元，占比总资产较小，整体呈轻微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集团下属企业购置的金融衍生产品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3）应收票据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58,044.44 万元、94,063.23 万元、108,635.13 万元和 97,317.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1%、1.47%、1.63%和 1.40%。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比增加 62.05%，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15.49%。

（4）应收账款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787.03 万元、629,905.10 万元、697,042.75 万元和 641,660.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35%、9.83%、10.44%和 9.21%。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拓展下游客户，采用赊销关系建立起供销关系。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8 年末减少 1.52%。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6%。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和主要债务人如下：

表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02.17	10.62	68,522.48	74.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572.56	84.30	61,005.85	8.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2.60	0.25	1,574.21	73.1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42,076.65	4.84	42,048.70	99.93
合计	870,193.99	100.00	173,151.24	19.90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697,042.75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净值为 672,566.71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净值为 665,931.98 万元）和采用其他法计提（净值为 6,634.73 万元）两部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9,179.37	92.16	17,921.89	651,257.48
1-2 年	13,107.34	1.81	1,286.55	11,820.79
2-3 年	3,896.63	0.54	1,271.98	2,624.65
3-4 年	2,390.45	0.33	2,201.37	189.09
4-5 年	5,386.04	0.74	5,355.45	30.59
5 年以上	32,173.35	4.43	32,163.97	9.38
合计	726,133.18	100.00	60,201.20	665,931.98

表 2020 年末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香港铝业客户 1	否	25,053.08	2.88	1 年以内	结算款
上海高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417.94	2.23	2-3 年、3 年以上	结算款
VIBRANT WAVES SDN.BHD. (马来西亚关丹厂)	否	18,405.09	2.11	5 年以上	应收出口货款
省广股份客户 1	否	17,729.82	2.04	1 年以内、1-3 年、 3 年以上	结算款
香港铝业客户 2	否	15,903.40	1.83	1 年以内	结算款
合计		96,509.33	11.09		

表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客户 A	否	53,101.51	6.52	1 年以内	货款
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否	32,139.55	3.95	1 年内	货款账龄影响
VIBRANT WAVES SDN. BHD.	否	18,405.09	2.26	5 年以上	业务往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否	17,503.25	2.15	1 年内	业务往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5,300.96	1.88	1 年内	业务往来
合计		136,450.36	16.76	-	-

根据集团的会计核算办法，除个别认定的大额应收账款外，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年末按规定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年中一般不计提。

从账款结构上分析，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在应收账款总额中占比达到 84.95%，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应收账款总额中占比达 3.03%，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日常业务经营产生，会根据不同的业务和产品种类设置不同的账期及回款安排。近年来，公司从下游结算方式、账期内催收和逾期处理等多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公司指定具体业务部门负责清收债权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监督和催收。财务部将所属单位上报的应收账款资料进行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根据本部及所属单位实际情况下达年度清欠回笼指标，并列入当年的绩效考核指标。应收账款总量虽然逐年提高，但质量不断上升，交易风险未有提升。

（5）预付款项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24.49 万元、175,477.06 万元、163,736.76 万元和 280,906.53 万元。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169.77 万元，增幅 71.56%。

表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689.31	84.95	62.25	146,627.07
1-2 年	5,227.96	3.03	182.34	5,045.61
2-3 年	3,994.59	2.31	1,487.28	2,507.30
3 年以上	16,766.32	9.71	7,209.55	9,556.77
合计	172,678.18	100.00	8,941.42	163,736.76

表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预付原因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307.39	19.29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颐德行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551.85	9.59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否	8,500.00	4.92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20.13	3.25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否	4,091.29	2.37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媒体款
合计		68,070.66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578.79 万元、230,241.51 万元、193,633.06 万元和 188,605.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61%、3.59%、2.90%和 2.71%。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6,608.45 万元，降幅 15.90%，主要原因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表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516.13	60.01	236,525.00	97,991.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462.45	33.63	97,807.11	89,65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4.33	0.49	1,283.74	1,470.6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32,702.78	5.87	32,129.68	573.10
合计	557,435.70	100.00	367,745.52	189,690.17

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 189,690.17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189,690.17 万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	----	----	------	----

1年以内(含1年)	21,356.72	17.39	122.02	21,234.70
1-2年	10,061.57	8.19	957.92	9,103.65
2-3年	5,575.04	4.54	1,242.71	4,332.33
3-4年	1,399.00	1.14	1,245.55	153.44
4-5年	941.88	0.77	716.96	224.91
5年以上	83,477.56	67.97	79,729.99	3,747.57
合计	122,811.75	100.00	84,015.15	38,796.60

表 2020 年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64,234.51	11.5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关联方
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	是	47,989.38	8.61	1年以内、1-5年、5年以上	往来款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29,876.01	5.36	2-5年	外部往来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	是	26,146.83	4.69	1-2年	往来款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60.14	3.56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88,106.87	33.74	-	-

注：此处为占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表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477.75	11.17	1年以内、1-3年、3-5年、5年以上	代垫偿还银行债务等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4,755.25	6.31	1年以内	未取得发票挂账
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	是	48,471.55	8.80	1年以内、1-3年、3-5年、5年以上	借款本金及利息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	是	26,146.83	4.75	1-3年	借款及代垫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占比	账龄	应收原因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是	23,769.75	3.09	5年以上	股东借款
合计		194,621.13	35.35		-

注：此处为占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30,274.37	23.66	149,705.10	26.86
非经营性	420,326.26	76.34	407,730.60	73.14
合计	550,600.63	100.00	557,435.7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为 420,326.2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的比重为 76.34%，占比较高。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收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4,234.51 万元，为托管代垫款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安排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13]25 号），经省政府批准，安排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 7 亿元，专项用于解决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问题。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政府要求，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末，形成应收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4,234.51 万元。该笔款项系政府安排形成，发行人将依据政府引导妥善处理该笔款项，合理控制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14,720.16 万元。该笔款项系 2010-2015 年之间，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借与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开发建设海南省保亭县“七仙伴月”房地产项目形成款项。2019 年 12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 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子公司，该笔款项成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政府整合区域内国有企业形成，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有待政府部门进一步明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发生该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且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半年报及年报中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7）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原材料等。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938.61 万元、807,352.47 万元、873,047.38 万元和 843,964.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4%、12.60%、13.08%和 12.12%。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主要构成：原材料净额约 27.70 亿元，主要有高碳铬铁、红土镍矿湿矿、镍铬生铁、铝棒和建船舶用机电设备等；自制产成品及在产品 12.48 亿元，主要有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建船舶、铝型材在产品、I+G 和钢坯等；库存商品 33.69 亿元，主要有船舶、镍矿砂、铁合金、钢坯、铝型材产成品、塑料薄膜等。公司作为广东省内最大型企业集团之一，合理的存货储备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因为随着铝型材加工、高端装备制造及镍合金等业务的增长而增加。铝型材、镍合金及海工船舶等产品变现能力较强，对公司偿债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存货增加 38,413.86 万元，增幅为 5.00%，主要因广青科技调整经营策略提前储备存货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存货增加 65,694.91 万元，增幅 8.14%，变化不大。

表 2020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340,910.41	3,302.29	337,608.12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3,495.06	61,928.82	111,566.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5,874.75	27,102.07	348,772.6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681.32	19.65	4,661.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379.00	0.00	12,379.00
其他	60,580.12	2,520.46	58,059.67
合计	967,920.67	94,873.29	873,047.38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项目成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4,593.46 万元、61,310.82 万元、50,711.90 万元和 64,721.20，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6%、0.96%、0.76%和 0.93。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较于年初增长 6,717.36 万元，增幅为 12.30%，主要原因是集团总部减持 TCL 股份，导致其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较于年初减少 10,598.92 万元，降幅为-17.29%。2021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较于年初增加 14,009.30 万元，增幅 27.63%。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07,696.88 万元、801,850.74 万元、855,903.50 万元和 957,596.3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846.14 万元，降幅为 0.7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4,052.76 万元，增幅

为 6.74%，变动较为平稳。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如下：

表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9,255.23	2,760.13	1,050.00	10,965.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838,711.11	132,501.87	96,537.22	874,675.76
小计	847,966.34	135,262.00	97,587.22	885,641.1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115.61	1,031.21	17,409.20	29,737.63
合计	801,850.74	134,230.79	80,178.02	855,903.50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275.60 万元、622,320.96 万元、633,039.77 万元和 630,017.4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73%、9.71%、9.48%和 9.05%。主要构成为公司用于出租用途的房地产。公司近三年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自用房地产升值。公司近三年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比重基本维持稳定。

（11）固定资产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7,603.58 万元、1,165,391.67 万元、1,115,696.74 万元和 1,055,403.4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16.72%、18.18%、16.72%和 15.16%，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7,788.09 万元，增幅 9.16%，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9,694.93 万元，降幅 4.26%，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

表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866.40	-	866.40	-	866.40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4,348.65	261,979.45	622,369.19	4,104.09	618,265.10
机器设备	995,768.81	566,761.32	429,007.49	20,662.27	408,345.22
运输工具	37,087.73	23,461.97	13,625.76	0.38	13,625.38
电子设备	52,098.73	38,904.49	13,194.24	484.46	12,709.78
办公设备	14,439.97	10,808.99	3,630.99	1.46	3,629.53
酒店业家具	158.47	135.87	22.60	0.00	22.60
其他	105,691.86	39,128.48	66,563.38	8,638.98	57,924.3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固定产权属凭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船体加工装焊车间及理料间	10,334.56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宿舍 B	3,307.04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新建 220KV 变电站	3,101.35	办理中
高精度微薄电容膜厂房	2,599.22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批中
轮机车间	2,544.03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炼铁厂 3#原料大棚	2,531.11	办理中
华韩高速节能婴用基材项目厂房	2,276.97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批中
办公大楼	2,206.19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智能节能膜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1,704.08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批中
E 栋宿舍楼	1,337.74	办理中
涂装车间	1,318.67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石灰窑	1,310.02	办理中
H 栋宿舍楼	1,228.97	办理中
上海市北京东路 431 弄 15 号公寓楼（8 层 G 座、H 座	1,167.10	有权人为湖南省丝绸进出口公司上海经营部，尚未变更为湖南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G 栋宿舍	1,157.55	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F 栋宿舍	1,100.20	办理中
科技楼	1,054.97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佛塑科技城二期厂房、水泵房	1,034.47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批中
河南兴发公司职工宿舍楼	1,022.66	人防工程手续未办结，未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D 栋宿舍楼	998.74	办理中
一号车间	893.43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制粉车间	850.83	办理中
固渣处理车间	789.67	办理中
5 号炉料仓库	608.98	办理中
七仙伴月“月满庭”31 号别墅 D15	486.43	开发商未办妥相关手续
美丰黄埔厂	461.15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总变电站、空压站	452.72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重庆研发中心房屋	347.51	正在办理中
炼铁厂办公楼	207.26	办理中
解放中诗家里 57 号	146.31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炉料 4 号仓库	136.98	办理中
2#油化品库	123.16	临时建筑物
1#油化品库	123.16	临时建筑物
气瓶存放库	112.28	临时建筑物
机油库	109.54	临时建筑物
6#变电站	106.11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车间 1、2#变电站	86.64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舾装码头 1、2#变电站	81.00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炼钢厂制作维修车间	79.16	办理中
炼铁厂建筑维修车间	52.01	办理中
1#配变电房	36.60	正在办理建筑物规划验收，未取得房产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棠德东横路棠德西二街	8.26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大千围仓库	3.75	本公司 1987 年成立时由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无偿划入，一直未办理产权变更文件
原轻纺房屋中山八路	3.23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越秀南永耀北 109111 号	1.35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中山六路营房巷 25 号	1.04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越华路 5153 号	0.56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广州大道北 404406 号	0.54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金花街沙塘边 2 号	0.53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下塘宿舍值班室	0.05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房屋（宿舍）逢莱路存成街 2 号	0.05	历史遗留原因未办证
合计	49,645.89	

（12）在建工程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897.28 万元、112,154.57 万元、164,423.93 万元和 176,280.25，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5%、1.75%、2.46%和 2.5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6,742.71 万元，降幅 33.60%，虽然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等项目增加投入，但是广青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转固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2,269.36 万元，增幅 46.60%，主要原因是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项目、广东宝友生猪养殖示范园建设项目、兴发铝业精密智造项目按项目进度投入等。

（13）无形资产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20.73 万元、158,653.34 万元、149,049.55 万元和 150,969.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7%、2.48%、2.23%和 2.17%，整体呈稳定趋势，近年变化不大，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权和非专利技术等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各下属公司生产办公用地。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56.12 万元、10,384.73 万元、8,174.43 万元和 11,999.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0%、0.16%、0.12%和 0.17%。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且近年变化不大，维持稳定。

（15）商誉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046.90 万元、263,908.07 万元、256,786.43 万元和 257,039.2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4%、4.63%、4.06%和 3.73%。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商誉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商誉原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840.11	-	-	30,840.11
广东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77	-	-	599.77
广东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1,290.88	-	-	1,290.88
惠州市正诚商贸有限公司	31.74	-	31.74	-
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50.79	-	-	50.79
广州市绩佳省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44.06	-	44.06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854.38	-	-	43,854.38
海口中行天策传媒有限公司	1,447.17	-	-	1,447.17
安徽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18	-	-	21.18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822.71	-	-	61,822.71
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440.67	-	-	6,440.67
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2,011.43	-	-	52,011.43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5.93	-	-	255.93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202.79	-	-	11,202.79
青岛慧河广告有限公司	16.09	-	16.09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领先世广广告有限公司	12.24	-	-	12.24
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	2,644.05	-	-	2,644.05
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	2,581.51	-	-	2,581.51
南京金海洋窗之景广告有限公司	678.29	-	678.29	-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9,795.69	-	-	19,795.69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56	-	-	4,700.56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2,818.97	-	-	2,818.97
广宁县汇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58.00	-	-	158.0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4.50	-	-	26,004.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2.88	-	-	5,452.88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10,509.20	-	-	10,509.20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22,556.03	-	-	22,556.03
惠州市天信贸易有公司	107.09	31.74	-	138.83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	252.85	-	252.85
威敏集团	11,920.41	-	714.98	11,205.4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	275.31	-	-	275.31
合计	320,100.37	328.65	1,441.11	318,987.91

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4-	53,00-	-	56,24-
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90-	30,25-	-	37,15-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491.24	19,348.86	-	30,840.11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5,51-	14,35-	-	19,86-
威敏集团	11,920.41	-	714.98	11,205.4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202.79	-	-	11,202.79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9-	8,37-	-	10,76-
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03-	2,00-	-	5,03-
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	2,644.05	-	-	2,644.05
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	1,886.68	694.83	-	2,581.51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5.65	767.46	-	1,973.10
海口中行天策传媒有限公司	-	1,13-	-	1,13-
广东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89-	-	-	8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	275.31	-	-	275.31
安徽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18	-	-	21.18
青岛慧河广告有限公司	16.09	-	16.09	-
北京领先世广广告有限公司	12.24	-	-	12.24
南京金海洋窗之景广告有限公司	678.29	-	678.29	-
合计	63,313.94	129,911.15	1,409.37	191,815.72

注：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准则”）的要求，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后，对含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现金流量折现法测试模型要求对资产组未来净经营现金流量作出预测，结合并购以来对并购项目资产组相关业务的整合情况，对并购项目资产组在一定的经营策略得以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的经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同时，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测试模型采用恰当的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在谨慎并充分地考虑下述条件后，得出标的公司的资本成本：①选择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RWACC）作为折现率，②以多家同行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无杠杆调整β值的平均值，经资本结构修正后作为本次评估β值的取值，③参照同花顺iFinD，取待偿期为10年以上国债到期利率加权平均值为无风险收益率，④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的相关历史数据，测算得到评估基准日时中国市场风险溢价，⑤在对比参照企业后，考虑并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优势和劣势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⑥按照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及债务融资环境对债务成本作出合理预计。

2、子公司佛塑科技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按照注1所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其可回收金额。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即将签订的合同协议、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编制未来 5 年及永续期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量预测。经测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9,731,049.68 元。

3、发行人管理层按照注 1 所述的方法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高科”）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08,401,050.85 元。

4、子公司广新控股本报告期因汇率变动导致对合并威敏集团的商誉减值准备减少 7,149,849.62 元。

5、省广集团对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海口中行天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金海洋窗之景广告有限公司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以全部资产负债剔除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负息负债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发行人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按照评估结果确定。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7,960.90	20.48	614,434.57	15.13	657,851.71	16.75	890,820.23	2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0.77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9.9	0.00	136.76	0.00	366.37	0.01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796,686.49	18.37	939,621.66	23.14	758,261.13	19.31	797,483.79	19.20
其中：应付票据	343,059.70	7.91	327,521.39	8.07	261,185.73	6.65	189,076.98	4.55
应付账款	453,626.79	10.46	612,100.27	15.07	497,071.12	12.66	608,406.81	14.65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285,866.47	6.59	181,320.62	4.46	233,645.59	5.95	409,539.49	9.86
合同负债	16,969.16	0.39	42,164.61	1.04	46,039.97	1.17	21,824.75	0.53
应付职工薪酬	65,891.65	1.52	101,995.54	2.51	84,886.77	2.16	80,296.31	1.93
应交税费	64,116.06	1.48	78,911.03	1.94	105,671.95	2.69	67,986.50	1.64
其他应付款	230,960.92	5.33	279,092.37	6.87	200,449.02	5.10	215,535.48	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83.65	5.76	455,373.59	11.21	104,337.84	2.66	145,282.55	3.50
其他流动负债	405,103.15	9.34	130,664.81	3.22	495,613.13	12.62	516,566.18	12.44
流动负债合计	3,003,538.45	69.26	2,823,598.71	69.53	2,685,910.35	68.40	3,145,701.65	75.73
长期借款	532,290.37	12.28	442,483.06	10.90	198,369.12	5.05	351,106.15	8.45
应付债券	564,249.14	13.01	550,000.00	13.54	789,385.30	20.10	409,776.03	9.86
租赁负债	647.44	0.01	652.32	0.02	1,392.12	0.04	916.38	0.02
长期应付款	51,293.97	1.18	50,854.06	1.25	55,366.00	1.41	74,935.46	1.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74.45	0.20	8,813.35	0.22	10,424.52	0.27	8,888.01	0.21
预计负债	14,202.51	0.33	14,202.51	0.35	19,739.67	0.50	33,958.72	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62.69	2.87	133,179.43	3.28	133,196.56	3.39	98,356.83	2.3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6,645.37	0.85	37,102.55	0.91	32,912.24	0.84	30,325.36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56	0.00	134.56	0.00	138.3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2,800.50	30.74	1,237,421.85	30.47	1,240,923.87	31.60	1,008,262.94	24.27
负债合计	4,336,338.95	100.00	4,061,020.56	100.00	3,926,834.22	100.00	4,153,964.58	100.00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153,964.58 万元、3,926,834.22 万元、4,061,020.56 万元和 4,336,338.95 万元。公司负债的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5.73%、68.40%、69.53%和 69.26%,占比趋势稳定,公司近年的负债结构与其经营模式基本相符。

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科目反映的是集团下属企业在各授信银行办理的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理业务余额。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0,820.23 万元、657,851.71 万元、614,434.57 万元和 887,960.90，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45%、16.75%、15.13%和 20.48%。为了有效控制财务成本，优化借款结构，公司通过短融、超短融等直融工具的发行，逐步置换短期借款，因此短期借款占比呈一定波动下降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32,968.52 万元，降幅 26.1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3,417.14 万元，降幅 6.60%。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73,526.33 万元，增幅为 44.52%，主要原因是新增借款所致。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8 年末	比例	2019 年末	比例	2020 年末	比例
质押借款	44,663.08	5.01	19,316.48	2.94	10,440.13	1.70
抵押借款	167,326.27	18.78	136,720.22	20.78	110,196.85	17.93
保证借款	195,868.60	21.99	255,655.88	38.86	186,952.18	30.43
信用借款	482,962.27	54.22	246,159.12	37.42	306,845.41	49.94
合计	890,820.23	100.00	657,851.71	100	614,434.57	100.00

（2）应付票据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9,076.98 万元、261,185.73 万元、327,521.39 万元和 343,059.7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55%、6.65 %、8.07%和 7.91%，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72,108.75 万元，增幅为 38.14%，主要是下属企业广青科技经营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占用下游客户资金，相应应付票据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5.40%。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余额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20,020.51	-
银行承兑汇票	327,521.39	241,165.22	100.00
合计	327,521.39	261,185.73	100.00

（3）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608,406.81 万元、497,071.12 万元、612,100.27 万元和 453,626.79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65%、12.66%、15.07%和 10.46%。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8.46%。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14%。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类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2,574.71	429,098.87	91.91
1-2 年（含 2 年）	19,140.57	25,526.51	3.13
2-3 年（含 3 年）	3,044.45	12,595.40	0.50
3 年以上	27,340.55	28,850.35	4.47
合计	612,100.27	496,071.12	100.00

（4）预收款项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539.49 万元、233,645.59 万元、181,320.62 万元和 285,866.4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86%、5.95%、4.46%和 6.59%。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175,893.90 万元，降幅 42.95%。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52,324.97 万元，降幅 22.40%，变化不大。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5,535.48 万元、200,449.02 万元、279,092.37 万元和 230,960.92，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19%、5.10%、6.87 和 5.33%。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5,086.46 万元，

降幅为 7.00%。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78,643.35 万元，增幅为 39.23%，主要原因是集团下属企业与对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不含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

表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单位往来款	157,388.79	101,386.86	59.78
押金及保证金	43,534.18	49,227.67	16.53
股权款项	442.08	452.50	0.17
其他	21,697.49	15,416.20	8.24
暂存款	17,966.99	1,978.31	6.82
应付费用	13,638.64	11,593.21	5.18
代收代付款	4,381.22	5,800.97	1.66
房款	2,506.84	2,298.68	0.95
个人往来款	685.78	689.53	0.26
土地房屋建筑款项	472.16	208.18	0.18
代扣代缴款项	372.58	448.15	0.14
职工风险保证金	90.41	10.36	0.03
各项基金	69.24	141.34	0.03
改制费用	50.00	1,095.16	0.02
合计	263,296.41	190,747.13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16,566.18 万元、495,613.13 万元、130,664.81 万元和 405,103.1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44%、12.62%、3.22%和 9.34%。公司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期货风险准备金和预提费用、短融、超短融等直融工具。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364,948.32 万元，降幅达到 73.64%，主要系发行人总部 2020 年超短期融资券期末发行余额减少，相应其他流动负债减少。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74,438.34 万元，涨幅 210.03%，主要原因是新发行超短

期融资券所致。

（7）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1,106.15 万元、198,369.12 万元、442,483.06 万元和 532,290.3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45%、5.05%、10.90%和 12.28%。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52,737.03 万元，降幅 43.50%，主要是发行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置换银行借款；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44,113.94 万元，增幅 123.06%，主要是下属企业广青科技和佛塑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资金而相应增加银行借款。

表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余额比例
质押借款	10,200.00	11,000.00	2.31
抵押借款	83,100.61	107,827.75	18.78
保证借款	134,364.30	76,535.00	30.37
信用借款	214,818.15	3,006.37	48.55
合计	442,483.06	198,369.12	100.00

（8）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09,776.03 万元、789,385.30 万元、550,000.00 万元和 564,249.1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86%、20.10%、13.54%和 13.0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79,609.26 万元，增幅 92.6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9 年发行四期中期票据和一期企业债券。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39,385.30 万元，降幅 30.33%，主要原因是将于 2021 年到期的多期一般公司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6 广新 01	100,000.00	2016/1/19	5 年	100,000.00	103,165.78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6 广新 02	100,000.00	2016/1/29	5 年	100,000.00	103,462.33
16 广新 03	120,000.00	2016/7/7	5 年	120,000.00	122,083.27
16 广新 04	80,000.00	2016/8/8	5 年	80,000.00	81,064.66
19 广新债 01	90,000.00	2019/7/12	5 年	90,000.00	91,838.54
中票 19MTN001	100,000.00	2019/1/21	5 年	100,000.00	103,969.86
中票 19MTN002	50,000.00	2019/4/12	3 年	50,000.00	51,471.89
中票 19MTN003	50,000.00	2019/5/29	3 年	50,000.00	51,209.85
中票 19MTN004	80,000.00	2019/8/16	3 年	80,000.00	81,119.12
中票 20MTN001	80,000.00	2020/2/14	3 年	80,000.00	82,321.75
中票 20MTN002	100,000.00	2020/3/11	5 年	100,000.00	102,723.70
合计	950,000.00	-	-	950,000.00	974,430.75

（9）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4,935.46 万元、55,366.00 万元、50,854.06 万元和 51,293.9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80%、1.14%、1.25 %和 1.18%，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比重不大。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设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50,000.00	50,000.0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228.86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217.77
17MTN001 发行承销费	350.00	350.00
阳山县小江镇财政所	150.00	150.00
合计	50,500.00	54,946.62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98,356.83 万元、133,196.56 万元、133,179.43 万元和 124,662.69，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37%、3.39%、3.28%和 2.87%。公司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很低，变动幅度不大，保持稳定。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11.42	300,000.00	11.48	162,000.00	6.52	162,000.00	7.26
其他权益工具	348,600.00	13.27	348,600.00	13.34	348,600.00	14.04	348,600.00	15.63
资本公积	178,099.84	6.78	181,976.89	6.96	272,279.56	10.97	266,198.09	11.94
其它综合收益	31,772.05	1.21	43,232.94	1.65	52,180.85	2.10	22,703.80	1.02
专项储备	745.29	0.03	-	-	-	-	-	-
盈余公积金	40,203.43	1.53	40,203.43	1.54	27,335.56	1.10	24,172.22	1.08
一般风险准备	42.07	0.00	42.07	0.00	42.07	0.00	42.07	0.00
未分配利润	543,655.99	20.69	526,583.62	20.15	450,206.62	18.13	338,987.24	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118.66	54.92	1,440,638.94	55.13	1,312,644.66	52.87	1,162,703.41	52.14
少数股东权益	1,184,569.51	45.08	1,172,732.67	44.87	1,170,279.49	47.13	1,067,244.48	4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688.18	100.00	2,613,371.61	100.00	2,482,924.15	100.00	2,229,947.89	100.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2,229,947.89 万元、2,482,924.15 万元、2,613,371.61 万元和 2,627,688.18 万元，呈递增的趋势，对所有者权益内科目分析如下：

（1）实收资本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分别为 162,000.00 万元、162,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26%、6.52%、11.48%和 11.42%。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3〕40 号《关于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通知》和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规划（2012）14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项目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工（2012）514 号《关于安排 2012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的通知》和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两项发行人共申请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62,000.0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将人民币 2,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唯一出资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38,987.24 万元、450,206.62 万元、526,583.62 万元和 543,655.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20%、18.13 %、20.15 %和 20.69%。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保持着较平稳的状态。

（3）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266,198.09 万元、272,279.56 万元、181,976.89 万元和 178,099.84，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1.94%、10.97%、6.96%和 6.7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081.47 万元，增幅为 2.28%。

（4）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348,600.00 万元、348,600.00 万元、348,600.00 万元和 348,6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63%、14.04%、13.34 和 13.2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348,600.00 万元，具体为所发行的永续中票 16 广新控股 MTN001 和 17 广新控股 MTN001，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200.00 万元和 149,400.00 万元。

（二）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 现金流入结构分析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现金流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734.68	48.41	7,654,047.24	57.53	7,197,947.55	62.02	7,461,518.23	5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81.83	0.60	86,471.60	0.65	111,218.45	0.96	334,766.51	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0.48	2.28	528,443.36	3.97	312,084.62	2.69	543,771.85	4.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	-	2,644.70	0.02	2,517.61	0.02	2,711.10	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516.99	51.30	8,271,606.90	62.17	7,623,768.23	65.69	8,342,767.70	62.6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76.65	1.62	657,923.50	4.94	933,130.33	8.04	1,240,403.11	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7.82	0.07	74,431.28	0.56	45,990.31	0.40	53,057.93	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7.76	0.12	32,038.71	0.24	17,842.90	0.15	15,414.16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22	0.00	1,226.04	0.01	26,502.86	0.23	19,664.42	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2.70	0.45	172,791.15	1.30	240,533.38	2.07	354,420.49	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05.16	2.27	938,410.68	7.05	1,263,999.78	10.89	1,682,960.12	12.6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4.18	0.07	11,487.61	0.09	16,773.05	0.14	885.2	0.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3,581.13	46.26	3,928,022.30	29.52	1,270,419.79	10.95	2,134,890.62	16.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82	0.10	155,519.61	1.17	1,431,127.81	12.33	1,155,851.00	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661.14	46.43	4,095,029.52	30.78	2,718,320.66	23.42	3,291,626.81	24.72
现金流入合计	3,488,283.29	100.00	13,305,047.10	100.00	11,606,088.67	100.00	13,317,354.63	10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342,767.70 万元、7,623,768.23 万元、8,271,606.90 万元和 1,789,516.99 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5%、65.69%、62.17%和 51.30%。受发行人所处贸易行业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海上供油、镍矿等大宗商品贸易影响，近三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呈一定波动趋势。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占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平均超过 40%，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现金流结构的影响显著。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23,768.2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718,999.47 万元，降幅为 8.62%。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271,606.90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647,838.67 万元，升幅为 8.5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82,960.12 万元、1,263,999.78 万元、938,410.68 万元和 79,105.16 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4%、10.89%、7.05%和 2.27%。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418,960.34 万元，降幅 26.89%。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25,589.10 万元，降幅 25.7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91,626.81 万元、2,718,320.66 万元、4,095,029.52 万元和 1,619,661.14，占现金总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2%、23.42%、30.78%和 46.43%，合理的债务融资成为了公司正常资金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说明公司在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合理控制了融资的金额和比例。

由于公司现金流入的大部分都来自经营活动，同时流入量随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的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2. 现金流出结构分析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现金流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813.16	49.06	6,630,281.11	50.20	6,261,141.09	54.62	6,626,650.28	4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62.63	3.85	367,910.44	2.79	373,919.96	3.26	344,032.69	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65.15	1.67	197,343.32	1.49	232,633.58	2.03	248,293.77	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7.91	2.71	527,988.95	4.00	343,484.42	3.00	402,217.31	3.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	-	161.36	0.00	221.56	0.00	175.9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238.85	57.29	7,723,685.17	58.48	7,211,400.60	62.91	7,621,369.96	5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29.51	1.09	136,711.22	1.04	178,428.01	1.56	204,021.56	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749.32	3.67	679,041.95	5.14	812,338.77	7.09	1,246,842.04	9.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7	0.00	27,566.49	0.24	32,878.52	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4.63	0.57	250,741.06	1.90	238,116.94	2.08	386,511.93	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03.46	5.33	1,066,494.93	8.07	1,256,450.21	10.96	1,870,254.05	1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8,474.65	35.48	4,002,859.21	30.31	1,706,825.76	14.89	2,612,290.74	19.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12.53	1.79	192,403.76	1.46	169,271.02	1.48	244,483.29	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90	0.11	222,490.03	1.68	1,118,713.28	9.76	962,375.33	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897.07	37.38	4,417,753.00	33.45	2,994,810.05	26.13	3,819,149.36	28.69
现金流出合计	3,236,539.38	100.00	13,207,933.10	100.00	11,462,660.86	100.00	13,310,773.37	10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7,621,369.96 万元、7,211,400.60 万元、7,723,685.17 万元和 1,854,238.85 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57.26%、62.91%、58.48%和 57.29%。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减少 409,969.36 万元，降幅为 5.38%。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上升 512,284.57 万元，升幅为 7.1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70,254.05 万元、1,256,450.21 万元、1,066,494.93 万元和 172,403.46 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14.05%、10.96%、8.07%和 5.33%。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 2018 年减少了-613,803.84 万元，降幅为 32.82%。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819,149.36 万元、2,994,810.05 万元、4,417,753.00 万元和 1,209,897.07 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28.69%、26.13%、33.45%和 37.38%，主要由公司历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构成。

由于公司现金流出的大部分用于经营活动，同时流出量与流入量匹配，公司的现金流出情况正常。

3. 净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净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1.86	547,921.73	412,367.63	721,39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8.30	-128,084.25	7,549.57	-187,29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64.07	-322,723.48	-276,489.40	-527,522.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9	-2,340.61	530.77	882.6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823.99	94,773.39	143,958.58	7,463.91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397.74 万、412,367.63 万元、547,921.73 万元和-64,721.86 万元。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293.93 万元、7,549.57 万元、-128,084.25 万元和-93,298.30 万元。发行人近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生产型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和公司大力开展并购等资本运作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522.55 万元、-276,489.40 万元、-322,723.48 万元和 409,764.07 万元。2019 年

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251,033.15 万元，增幅高达 47.59%，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集团 2019 年筹资主要用于归还前期负债；二是 2019 年对外投资总额相对低于 2018 年，筹资相对较少。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463.91 万元、143,958.58 万元、94,773.39 万元和 251,823.99 万元，公司近年整体处于规模扩展阶段，随着规模效益的逐步体现，把握资本市场窗口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现金流状况将逐步改善。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27	60.84	61.26	65.07
流动比率	1.19	1.19	1.14	1.03
速动比率	0.91	0.88	0.84	0.78
EBITDA（万元）	104,564.43	507,398.84	501,483.01	622,598.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2.61	24.94	26.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00	4.61	4.22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随着发行人的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负债率呈总体保持平稳。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7%、61.26%、60.84%和 62.27%。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4、1.19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4、0.88 和 0.91，呈现稳健上升的趋势。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40 倍、4.61 倍和 5.00 倍，整体呈稳定上升态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且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增加，未来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也为公司流动性提供了保证，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较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60,580.09	7,112,601.58	6,713,799.16	6,987,217.99
营业成本	1,352,184.28	6,133,188.50	5,771,504.87	6,285,834.65
投资收益	33,594.15	144,971.51	184,344.59	130,693.62
营业利润	57,291.91	269,239.61	258,387.11	188,348.15
利润总额	58,520.92	272,237.82	263,880.33	176,459.91
净利润	44,702.03	216,299.83	193,284.97	130,7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32.21	161,398.54	86,714.88	53,829.97
营业毛利率（%）	13.35	13.77	14.03	10.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6	5.69	6.15	4.5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8.49	8.47	5.86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7,217.99 万元、6,713,799.16 万元、7,112,601.580 万元和 1,560,580.09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273,480.99 万元，降幅 3.91%；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98,639.06 万元，增幅 5.94%。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85,834.65 万元、5,771,504.87 万元、6,133,188.50 万元和 1,352,184.2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514,329.78 万元，降幅 8.18%；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61,683.63 万元，增幅 6.27%。

（3）投资收益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693.62 万元、184,344.59 万元、144,971.51 万元和 33,594.15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在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和福建鼎信实业公司等参股公司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

期上升 53,650.97 万元，增幅达 41.05%，主要系由于生益科技、印尼广青镍业利润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股票市值管理收益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9,373.08 万元，降幅 21.36%。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来源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来源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618.86	88,022.72	79,777.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5.78	83,522.74	24,897.3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420.23	27.70	122.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	126.00	1.58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50	0.88	8.4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5	-1,854.67	-3,828.5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0.83	1,718.54	2,038.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4.09	6,133.17	10,920.61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04.46	92.8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93.98	69.6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784.97
其他	5,580.94	6,485.04	15,970.58
合计	144,971.51	184,344.59	130,693.62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

（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88,348.15 万元、258,387.11 万元、269,239.61 万元和 57,291.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707.77 万元、193,284.97 万元、216,299.83 万元和 44,702.03 万元。2019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70,038.96 万元及 62,577.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37.19%及 47.88%，主要原因

是增强了对持股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2,607.97	2.73	178,202.54	2.51	171,935.76	2.56	182,078.79	2.61
管理费用	45,552.24	2.92	207,857.83	2.92	201,609.40	3.00	180,134.06	2.58
研发费用	32,219.08	2.06	179,993.67	2.53	168,708.11	2.51	53,657.36	0.77
财务费用	15,677.11	1.00	71,488.89	1.01	84,854.22	1.26	101,477.31	1.45
合计	136,056.40	8.72	637,542.93	8.96	627,107.49	9.34	517,347.52	7.40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7.40%、9.34%、8.96%和 8.72，整体保持稳定。公司 2018-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4,160.75 万元、215,877.22 万元和 209,595.68 万元。

（1）销售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0,143.03 万元，降幅 5.57%，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266.78 万元，增幅 3.64%，变动幅度较小。

（2）管理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1,475.34 万元，增幅 11.92%；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248.43 万元，增幅 3.10%，变动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

2019 年较上年减少 16,623.09 万元，降幅 16.38%，整体变动不大。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3,365.33 万元，降幅 15.75%，变动幅度较小。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4	10.89	9.64
存货周转率	6.48	7.61	8.17

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4 次/年、10.89 次/年和 8.64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符合整体行业特点。

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7 次/年、7.61 次/年和 6.48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690,88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短期借款	887,960.89	3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83.65	9.29
其他流动负债	405,103.15	15.05
长期借款	532,290.37	19.78
应付债券	564,249.14	20.97
长期应付款	51,293.97	1.91
合计	2,690,881.17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	-------	-------	-------	-------	----

短期借款	887,960.89	-	-	-	887,96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83.65	-	-	-	249,983.65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5,103.15	-	-	405,103.15
长期借款	-	522,090.37	-	10,200.00	532,290.37
应付债券	-	461,658.39	102,590.75	-	564,249.14
长期应付款	-	51,293.97	-	-	51,293.97
合计	1,537,944.54	1,040,145.88	102,590.75	10,200.00	2,690,881.17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443,443.02	270,177.22	159,252.92	15,087.73	887,96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83.65	-	-	-	249,983.65
其他流动负债	405,103.15	-	-	-	405,103.15
长期借款	259,446.86	162,278.64	100,364.86	10,200.00	532,290.37
应付债券	564,249.14	-	-	-	564,249.14
长期应付款	51,293.97	-	-	-	51,293.97
合计	1,973,519.79	432,455.86	259,617.78	25,287.73	2,690,881.17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138,468.60 万元，明细如下：

表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3,799.60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山林湖”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履约担保	2,505.00	“山林湖”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佛山市三盈桃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64.00	佛山市三盈桃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丝绸进出口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	广东省茂名丝绸进出口公司
合计		138,468.60	

2. 单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对印尼广青公司的担保事项：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广青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美元，印尼广青公司由广新集团持股 35%、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所属企业）持股 35%、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印尼当地注册公司）持股 20%、景祥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持股 5%和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金属流通企业，世界 500 强之一）持股 5%。截至目前，印尼广青公司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借款本息逾期等违约行为。

印尼广青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省建设运营年产 60 万吨镍铁及配套电厂项目、年产 100 万吨不锈钢冶炼项目以及年产 200 万吨不锈钢热轧项目（以下简称“印尼项目”）。目前，镍铁项目已经投产、炼钢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热轧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广新集团自 2015 年 5 月起对印尼广青公司 70,000 万美元银团借款提供 50% 担保，担保金额 35,000 万美元，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境外股东以其股权提供质押进行反担保。发行人对印尼广青公司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10%，该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 上述担保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印尼项目及苏拉拉项目均系发行人重要投资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印尼广青公司和武钢广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如下：

1. 食品进出口集团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下属公司珠江桥提起仲裁请求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白集团”）赔偿损失：因施工单位电白集团拆除了珠江桥建设工地上的、由珠江桥已支付费用的临建设施，珠江桥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提起仲裁，请求电白集团返还前期施工的临建设施折合人民币 132.76 万元、已支付的合同印花税 2.29 万元、工程招标费 15.48 万元和交易服务费 7.27 万元三项票据原件。2020 年 10 月 29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裁决电白集团支付涉案场地价值损失 508,289.52 元，对珠江桥其他仲裁请求未予支持。

2. 佛塑科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2018 年 5 月，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通过银行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提供委托贷款逾期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华工百川偿还合捷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1,58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金额暂合计为 13,125.53 万元。其中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5,0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由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 A-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2019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工百川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合捷公司对华工百川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车间等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准备进入执行阶段；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6,58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由华工百川以其拥有的专利权及其拥有的全资子（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华工百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百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19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但华工百川不服判决，于 2019 年

7月29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514号裁定：准许华工百川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12,800元，减半收取6,400元，由华工百川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佛塑科技将向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3. 星湖科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星湖科技于2019年10月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通知：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星湖科技生产的“I+G”产品和“IMP”产品涉嫌侵犯其ZL200910266085.7号专利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星湖科技赔偿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用于制止侵权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2,000.00万元。该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19）粤73知民初937号，由于管辖权异议该案件尚未明确开庭日期。

4. 香港广控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下属子公司香港威敏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威敏（新加坡）船舶供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威敏”）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新加坡贪污调查局（以下简称“CPIB”）的起诉书，起诉书中列出对新加坡威敏的169条控状并要求派出代表出庭受控。新加坡威敏成为第一个被CPIB控告的公司，无法预计财务影响。

（2）由于新加坡威敏资金链已经彻底断裂，曾向威敏发行人提供129.86万美元贷款的马来西亚银行于2018年4月2日通过法院扣押了新加坡威敏四艘加油船，并在2018年6月29日进入了拍卖程序。目前四艘船舶已被法院拍卖（成交总额为1,675.00万新币，约1,220.00万美元）、CPIB诉讼仍处在审前会议阶段。

马来西亚银行起诉新加坡威敏并扣押拍卖船舶，由于船舶被低价拍卖、法庭程序复杂、法庭费用和律师费用较高、用时过久，汇率差异等原因，引致拍卖款项不足偿还银行借款和罚息。2019年9月份收到新加坡法庭文件，文件为新加坡法庭于2019年5月作出的裁决，宣判新加坡威敏需要承担支付船只扣押的执行官费用842万元（127.58万美元或170.00万坡币），未清还贷款累计利息费用349.00万元。由于新加坡威敏没有偿还能力，其母公司威敏集团需对该笔欠

款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9月20日，马来西亚银行要求威敏集团在21天内支付127.58万美元的船贷担保款项，2019年11月威敏集团和马来西亚银行签署了和解协议，威敏集团支付80.00万美元彻底了结相关担保责任。但不排除马来西亚银行将继续向新加坡威敏追收余下的款项，并对余下未偿还的款项计算利息，截止到12月末，新加坡威敏尚欠马来西亚银行款项49.86万美元。

5. 广新信息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广新信息于2017年8月份与广东炜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珑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用炜珑公司在小洲工业区内约5万平方米的建筑物（在建）。广新信息在2017年间向炜珑公司支付保证金720.00万元及预付租金款2,184.00万元，2018年间预付租金款596.16万元。按合同约定炜珑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始进行该区域的旧厂房及旧仓库改造并在150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但炜珑公司至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物业。2019年11月8日，广新信息诉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0年4月23日开庭审理，炜珑公司提出反诉，认为其已根据广新信息某员工授权，将广新信息预付租金中的2227.16万元转入10个第三方账户中，视同已归还广新信息2227.16万元租金。2020年7月28日第二次开庭，尚未判决

6. 星湖新材料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下属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新材料”）与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签订合同，约定由九丰集团建设天然气站，星湖新材料购买天然气，合同期间为2011年10月至2021年10月。星湖新材料由于停产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九丰集团起诉索取违约金400.00万元和滞纳金181.23万元。2020年6月29日法院一审判决星湖新材料支付九丰集团货款和管理费共计537,444.64元，以及400万元违约金。双方协商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九丰集团以250万元的转让款将该债权转让给广新投资，目前债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等待办理相关债权转让手续。

7. 省广股份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按照省广股份在收购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润”）的重组交易中与祝卫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减值补偿约定，作为收购上

海雅润股权的对价，省广股份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向交易对方祝卫东支付现金 5,630.50 万元和 16,891.51 万元价值的股份（根据省广股份历次转送计算后，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17,169,195 股），并约定祝卫东负有对上海雅润于业绩承诺期满按照减值测试的减值额对省广股份进行补偿的义务。根据减值测试评估，由于上海雅润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减值，省广股份与祝卫东协商注销股份数量时，在减值金额的计算上存在不同的理解，为获取上述补偿，省广股份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2019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本案判决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送达。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祝卫东向原告省广股份支付现金补偿 29,476.16 万元；（2）被告祝卫东向原告省广股份支付律师费 6.00 万元；（3）被告祝卫东向原告省广股份支付诉讼费 151.59 万元；（4）被告祝卫东如未按时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判决书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发生法律效力，因祝卫东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省广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

8.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事重工”）与新加坡船东 SwisscoEnergyServicesPteLtd 仲裁案件

海事重工于 2013 年 8 月与新加坡船东 SwisscoEnergyServicesPteLtd 签署了 1 艘 60.5 米船（GS13176）的建造合同，合同款分 5 期支付，海事重工已收船东两期进度款。但在海事重工达到收款条件后，SWISSCO 公司逾期未予支付第 3、4 期进度款。海事重工经洽谈未果后向 SWISSCO 公司发出违约通知，宣布取消合同。随后 SWISSCO 公司以海事重工违约为由，亦宣布取消合同。海事重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起诉状及索赔申请书，要求 SWISSCO 公司支付第 3、4、5 期进度款合计 1,032.40 万美元、相应利息以及由于 SWISSCO 公司违约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费用。2016 年底，由于 SWISSCO 公司进入破产保护无力支付仲裁费用、海事重工亦不同意代垫仲裁费用，仲裁庭暂停审理该案件。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883,885.82 万元，2021 年 3 月末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477.44	1、保证金及诉讼冻结资金；2、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76,140.09	1、票据质押；2、信用证保证金、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45.98	1、已经做了融资发票的未付余额
存货	131,291.47	1、质押借款；2、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402,971.98	1、抵押担保；2、抵押借款；3、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39,634.30	1、抵押借款；2、抵押担保
股权	45,759.77	1、质押借款；2、质押担保
其他	142,464.79	1、抵押借款；2、质押贷款；3、担保借款；4、抵押融资
合计	883,885.82	

除此以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其他或有事项

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对联营企业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2010 年经星湖科技董事会批准，同意星湖科技按照持股比例 46.43%，为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湖科技为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发行人提供担保贷款的余额为 1.18 亿元。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材和钎焊板等高端铝板的生产与销售，近几年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的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湖新材料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248.61 万元，累计亏损额达 60,848.61 万元，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贷款的余额为 7,545.36 万元，该担保的主债权人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是否需要履行担保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所涉及的需补偿承诺方祝卫东进行股份补偿事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承诺方祝卫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需要以 1 元的价格被公司回购后进行注销予以补偿标的资产的减值。但由于补偿承诺方祝卫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冻结，在质押和司法冻结未被解除的情况下，该部分股份暂时无法被注销。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采取司法途径来维护公司在资产减值补偿事宜中的相关合法权益。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受理，该案已于 2019 年 4 月在广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该案于 2019 年 9 月在广州中院进行了二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广州中院针对本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因祝卫东逾期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相关义务，广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 月立案执行。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祝卫东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向广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目前祝卫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广州中院轮候冻结。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和寻找被执行人祝卫东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和线索，积极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资产。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用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天/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012101539.IB	21 广新控股 SCP013	2021-04-20	2021-06-23	10.00	2.70	64	不超过 4 亿元
136523.SH	16 广新 03	2016-07-07	2021-07-07	12.00	3.58	5	不超过 4 亿元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债务；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债务的拟还款日期，发行人可运用自有资金先行兑付上述到期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置换自有资金。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后，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维持在合理状态。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以及增加资金渠道和筹措手段，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转借他人。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1 广新 01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广新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1 广新 01《募集说明书》，21 广新 01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2. 16 广新 04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6 广新 04”），发行规模 8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根据 16 广新 04《募集说明书》，16 广新 04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3. 16 广新 03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广新 03”），发行规模 12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根据 16 广新 03《募集说明书》，16 广新 03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4. 16 广新 02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广新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根据 16 广新 02《募集说明书》，16 广新 02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5. 16 广新 01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广新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根据 16 广新 01《募集说明书》，16 广新 01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小节中，“本规则的”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

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

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

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瑶、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期债券各期发行前，发行人将以发送受托管理人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在主承销商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由参与该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任一机构在收到确认通知书并经内部批准后接受发行人确认通知书的委任，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以发送受托管理人确认通知书的形式确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如下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

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以确认通知书形式在主承销商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主承销商经内部审批流程后接受委任成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主承销商中被发行人指定的一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

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

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

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

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

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

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将在承销费中一并支付。

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

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

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各机构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各机构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各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各机构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各机构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各机构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各机构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各机构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各机构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各机构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各机构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各机构作为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二）通知

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东塔 1108 室

发行人收件人：杨思嘉

发行人传真：020-89203021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收件人：田子林

传真：010-65608445

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受托管理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 受托管理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 除非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白 涛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白涛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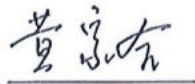

白明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黄家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肖志铭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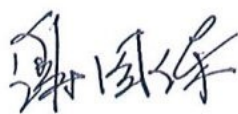
夏赛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谢园保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董事签字：


徐沛



2021年6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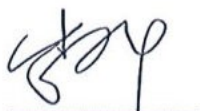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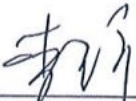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志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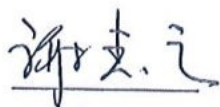

李 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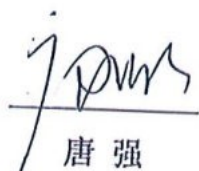

谢志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丹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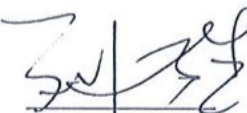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铃洲、颜志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铃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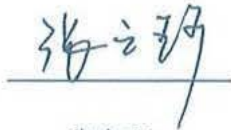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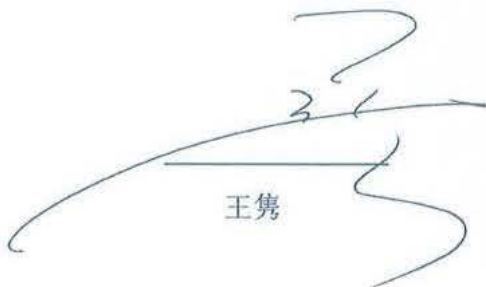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之珂


李田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隼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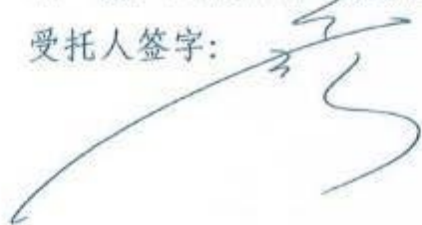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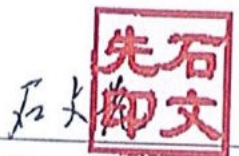


【胡海林】



【苏艳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5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佳

[刘佳]

何婕妤

[何婕妤]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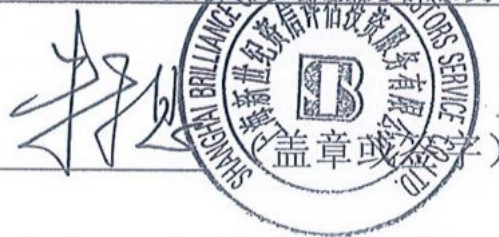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静、林诺琳、杨思嘉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联系电话：（020）89203080

传真：（020）89097266

邮政编码：510308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熊杰、田子林、卢鲸羽、张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